

第一二三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三四二號起
第二三五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四二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三三三號 各直轄各機關 公布空軍軍旗條例及國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三四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調於浙江省三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收入歲出概算案決議備案令仰轉悉知照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溧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二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定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八八六號 各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軍旗條例及國式轉請暨核公布施行案經明令照辦由

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王張氏准予頒頒勳銘由

第八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判處許一國等罪刑參照准予照轉執行由

第八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甞水縣民孔凡一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行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案經明令規定由

第八九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嚴八淮子頤頤璽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由（附通則）

行政院令 公布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參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沈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藍士璠署鐵道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任命袁開基爲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李乃常、張天翼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高元勳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世鴻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郭祖聞署福建省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黃希聲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黎時雍、陳良烈、鄧章興、劉蓉森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賚模、黃佐、馬衍鑾、韓國清、朱葆勤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谷鳴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植馥、張德善、賈毓璫、張樹衡、蘇桂善、南揚洲、方錫麟、楊學潛、關學光、楊國禎、劉景澄、趙悅興、殷錫乾、金在穉、高在雲、張東傑、李德凱、楊達霖、潘象乾、孫秉健、史澤南、赫恩泰等二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閏閏廣、葉霖棠、查爾

瑄、于金鼎等四員爲陸軍砲兵少校，侯尚勤、馬希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劉署勳、陳葆吉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李世方、馮其祥、常令興、丁良駿、董鑑沛、權樹範、潘鶴齡、張玉良、劉振甫、蔡書堂、田漁村、秦兆德、陳長興、王清丞、邢朝選、許鴻濤、錢寶鈞、張順昌、蔡柱臣、孫繼慶、劉士義、王保勝、白威如、邊書經、張兆美、岳維翰、佟榮萱、魏福成、孫百荃、張振名、訾力夫、劉益如、陳東瀛、王華銘、趙從賢、趙振邦、李文普、李靖五、朱萬邦、張捷康、韓邦驥、汪兆成、杜鴻賓、劉繼超、張毓英、李興治、梁爾昌、程文熙、王永琦、徐正坤、朱長華、張德權、李時蒸、于渭川、楊啓賢、黃宗元、紀鴻瑛、吳海泉、馬汝驥等五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馬秉文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漢民、馬蔭青、劉季隆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張聘之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單保權、馬起瓢等二員爲陸軍輕重兵上尉，李海寰爲陸軍憲兵中尉，馬寶林、丁桂起、徐全智、劉學秀、陳錫謙、牛照餘、郭金海、周慶學、賈義清、王蓬三、黃崑山、閻得魁、王健英、黃金川、郭法銀、馬志正、焦柏卿、趙禹門、呂傳忠、王繼玉、呂偉鉅、徐貫亞、李世寬、張顯元、張德興、張夢傑、李萬禎、王衡峯、張義仁、王來印、王波濟、劉承祖、閻虹亮、吳新魁、李東陽、崔桐選、韓金銘、劉樹庭、劉奇山、陳國璋、王祥九等四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杜書潤爲陸軍騎兵中尉，潘自新、鄧玉亭、崔雲亭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信希曾、王春貴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萬震聲、李子榮、楊錫順、李德申、暢德齋、史永禎、孫維倫、高元魁、席文英、趙樹璋、張書民、段文學、司啓明、楊有才、鄧萬興、曹汝山、馬耀南、胡成全、劉體明、李召榮、張明貴、趙國明、劉恆修、張善武、王聯清、高金魁、張廷旺、石如玉、潘明修、劉從吉、袁明學、岳秀光、劉振乾、安永田、費長安、朱殿洪、陳敬賢、王本能、袁廣平、吳洪山、智耀峯、朱獻朝、田紹榮、陳長清、穆魁斌、曹鳳元、郭龍章、拉登元、井傳保、石鴻斌、黃運龍、沈廷海、王文殿、馬若麟、何賢英、張明政、周家榮、謝錦

恩、崔振德、線三虎、滿成福、焦子頤、周永靖、劉守武、閻盛芝、好善、孫玉磨、汪長河、謝福壽、湯敬舉、張秀盛、趙得成、王蘭秀、陳建堂、陳好賢、孫三多、費長興、王興善、王士蘭、綠希賢、武繩熙、張義存、李冠東、張固邦、朱西濱、陳金甡、張晉清、韓林賢、常守廷、程光裕、韓鐵民、王峻山、金秀崖、胡煥成、梁子安、周華甫、趙月星、宗萬德、王泉福、田有才、王鶴九、冶占林、張爾魁、馬光迅、楊發春、康健武、柴玉生、王允忠、崔毓麟、王文祺、苟占德、劉祈昌、任志道、傅仲琦、南雲仙、王積賢、高彥虎、張德衷、郭鴻章、卞義勇、劉會圖、王紀正、吳金標、程澤春、許東林等一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煜、吳佩英、張逢春、石開義、朱貴州等五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尹文忠、樊振江、王耀宣、李福奎、王翰餘等五員爲陸軍礮兵少尉，王金亭、呂有年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裕珍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龍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山東高唐縣縣長趙仁泉、山東臨清縣縣長謝錫文、署山東聊城縣縣長孫桐峯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錫文爲山東高唐縣縣長，孫桐峯署山東沂水縣縣長，趙仁泉署山東臨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熙署寧夏寧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成蒼霖爲廈門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周增奎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增 喆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知事，查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一份（見第二三三四一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省官營事業，計分路政、電政、工業三種，本年度路政純益較多，其餘亦屬有贏無絀，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二百九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元之數予以備案』等語。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長
外交部長
審財監
計政察
部部長
部部長
部部長
林中正
蔣惠代
王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八日呈稱，查江蘇省漣水縣民孔凡一爲與左承緒等因玉皇殿主
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
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
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
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主
政院長
外交部長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林中正
蔣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爲桐鄉縣政府押繳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外交部 長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王寵惠代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造船獎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外交部 部長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王寵惠代
俞飛鵬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由。

呈悉。空軍軍旗條例及圖式，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五日第八零二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復揚湯陰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給於屬類，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堅貞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總指揮部督處許一團等移黨謀叛逃亡一案卷書，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泗水縣民孔凡一為與左永緒等固定撤銷，連同附決書，呈請審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主
司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規定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為造船獎勵條例施行日期，轉請審核明令公布由。呈悉。造船獎勵條例，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行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交通部部長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桐鄉縣民王榮華為桐鄉縣政府押徵
屠宰稅款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
調於撤銷訴願決定之外，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鑑核令行
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居 正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糞便錢江蘇省八一案，據部

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呈書冊轉請鑑核施行由。

是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國葬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國葬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國葬典禮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特派副主任一人備派秘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薦派
- 三、國葬典禮辦事處分總務典禮招待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
- 四、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五、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六、國葬典禮辦事處職員均為無薪職但得酌給車費
- 七、國葬典禮辦事處於國葬事宜辦竣即撤銷之
- 八、國葬典禮辦事處經費以二千元為限由國庫支付之
- 九、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國葬墓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葬墓園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
- 第三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簡派由內政部主管司司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派
- 第四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左列二組
- 一 總務組
- 二 工程組
- 第五條 總務組設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各股工程組設建築園藝各股
- 第六條 總務組工程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內政部選員派充
- 第七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設成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分掌各股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工程師及酌用雇員
- 第八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應置警衛名額由首都警察廳撥用
- 第九條 國葬墓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註	備考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所著 有者 權						著作物名稱	所著 有者 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孫伯堅	同前	同前	廿四年六月	○元六角五分		金銀島	中華書局	同前	廿五年七月
同上	張君俊	芮寶公	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〇分		魯南孫澤流記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八月	一元五角〇分		莎氏樂府			
一元五角〇分		○元七角五分	○元四角五分			中國經濟學史			
廿五年二月十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統計概論			
6600	6599	6598	6597	6596	6595	農村建設實驗			
						中國民族之改造			
						軍備與國民經濟			

私法解釋原理

林育秀 同上

○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民衆防空

吳光傑 同上

○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陳濟才 同上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

英文三民主義

孫育成 同上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日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李培恩 同上

十六年月

廿四年七月

賣花女

林語堂 同上

十七年月

廿四年二月

開明英文文法

劉薰宇標 舊前

廿二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開明算術講義

劉薰宇標 同上

二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

開明代數講義

劉薰宇標 同上

○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

開明幾何講義

劉薰宇標 同上

○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

科學的新背景

鄧光麟 同上

○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

臺灣

邱守望 同上

○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

6612

6611

6610

6609

6608

6607

6606

6605

6604

6603

6602

6601

							開明外國地理講義	
							曲雅	
							開明本國地理講義	
							海行雜記	
							作曲法初步	
							怎樣學習	
							英國史	
							生產過剩與恐慌	
							內蒙盟旗自治運動紀實	
同前	同前	中華書局	開明書店	徐少蘇典	巴金	傅彬息然	盧前	葛達夫
黃畜生	郭大力	余子淵	浦瀋石人	同上	同七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十二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二日	廿五年二月二日
		○元二角五分	○元六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二日	廿五年二月二日
6621	6620	6619	6618	6617	6616	6615	6614	6613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察哈爾割滿勤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察哈爾當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韓永來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開於韓永來韓長春罪刑部分撤銷

韓永來韓長春均無罪

「福建鍾發燭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楊天章等謀容栽種鴉粟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天章詞板商趙和三朱幼廉罪刑部分撤銷 楊天章犯約販
鴉種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謂據南收受賄賂縱容他人栽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七年 趙和三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販路處有期徒刑二年 朱幼廉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並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二年」

「江蘇譚仕懋妨害國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徐漢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嘉義加自訴葛勞區古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蘇李有發等偽造貨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盧子清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甘肅高志國等強盜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志國趙生秀之上訴駁回」

「廣西李俊澤等因李俊明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戴小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戴小功死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陝西辛濟民因劉相臣行使偽造私文書互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劉中全等私禁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韓成毅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成毅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理」

「山西覃裕光任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田有年販賣鴉片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崔桂榮等詐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胡岩雲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岩雲胡欽連部分撤銷 胡欽連共同連續強盜放火及傷人勒贖處無
期徒刑被奪公權終身 胡岩雲部分不受理」

「江蘇姚芝仁冒充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河北吳根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根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河北李忠鳳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西歐呂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甘肅王子玉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子玉無罪」

「安徽李小發子董圖義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圖義未滿二十歲女子之罪刑部分撤銷 李小發子董圖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明徒刑六月合以董圖義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原處有判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一年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鄒澤緒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李碧庭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江蘇董俞使古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開始再審之裁定均撤銷應由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王浦和張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王蘭亭僞證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宋亞麟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玉豐等誣証原檢察官及張玉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玉豐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陳和尙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和尙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何夢強盜放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謝羅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羅強部分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河南張宗漢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謝家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謝家富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廣東何超凡等因毀損名譽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浙江葉徐氏因賣樹芝偽造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鄧告倒等因強姦婦人非常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非字第十一零號判決應另被告為公示送达」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江蘇韓金生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陝西姜保柱等傷害人身誰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安寶等與徐孝先等互訴傷害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王良義等婦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良義罪刑部分撤銷 王良義帮助意圖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世秀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李文翰傷害致人於死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姚永中意圖勒贖而婦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姚永中共同意圖勒贖而婦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山東主紀先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主紀先馬振基馬熙國朱連壁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陳國鈞等意圖勒贖而婦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國鈞陳萬有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黃瑞端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黃瑞卿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瑞卿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朱堂子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潘代君因容胡氏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湖北王振貴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振貴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

期徒刑一年

一湖北王振食以非法剝奪人行動自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該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鈕軒一百石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原審就前項部分提起之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四分水務公司因與寧化龍崎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證券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良香因與黃如壁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一分開文彬等與廖文魁等因山場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劉子葵內判杏南等求還揭款及確認按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袁宗海等因與嚴永茂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起灘收購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三分王雲山因與廖運齡等請求返還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二分麥郭氏因與劉錦和等執行異議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馬耀坤因與陳國雄請求交田清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錢羅門等因與孫德璽等請求禁止防阻流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二分黃大林因與周慶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賈周因與廖慈和堂等求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二分李豐田因與張廣恩請求返還典價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二分夏燒臣與林玉明因債務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文基等與梁本營等因永佃權爭執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三分銀章號因與榮昌行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福利農權公司因與交通銀行爲求償欠款聲請迴避轉管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瑞增當與尤裕堂等求償債款及確認質權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江西鍾光瑞因與李道顯等確認礦坑占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張仁國與北中原理髮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北平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廣東譚瑞文因與譚達德爲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劉應照因與白劉氏爲請求權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高麗亮因與黃耀彩爲署款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陳氏因與許世黎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安厚堂等因與劉有成堂等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清因與鄭海龍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熊思九與蔡華氏因請求償還建築修理及碼頭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張南漢與夏鶴堂請求回贖產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建德劉氏與郭群禮等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張西江與中華書局等確認公路排除侵害及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世魁等與劉介甫等因請求返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凌雲等與王玉衡因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胡文才與陸瑞芝因離婚及返還飾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金鼎謨與李永興等因賠償錢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經常與蕭星彬等請求退還鋪價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劉張氏與劉繼覺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返還鑑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張氏與張方氏因確認繼承權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蘇金山等與陳則臣因担保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慕傑與朱日房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楚書與解繼禹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另收費兩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十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報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字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三
零
南京黃浦路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務委員會印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日

星期一

第貳叁肆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四三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礦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證本付息表）

令

修正礦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廬山縣民胡道君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定興縣民王健卿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新疆旅京同鄉會補助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營管

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派員調查長江魚苗所需旅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三三六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經指令准予發案在本年度國家撥款獎勵費部份內撥支合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行政委員會函為核定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所管國家行政收入及電氣試驗所經常費

本府主計處

據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邵元冲同志子女教養費經指令准予發案在本年度國家撥款獎勵費部份內撥支合

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滄縣民張繼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八九四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祕書處秘書處文桂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鶴縣民齊明遠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八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新舊旅京同鄉會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關海關事務
務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派員調查長江魚苗所需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邵委員元冲子女教養費經指令准予撥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付部份內動支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二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濱縣民張錫三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接照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稱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建設廣東省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廣

東省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二百七十萬鎊。

第三條 本公司債用逕專充建設廣州至梅縣鐵路經費，如有餘款時，撥作建設海南鐵路之用。

第四條 本公司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司債期限三十年，前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

，抽繳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司債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在粵區增收鹽稅項下提撥建設事業專款部份充之，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足額，其還本基金，由鐵道部在廣梅鐵路營業進款項下撥充之，如有不敷，由鐵道部如數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託之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及

經理銀行推定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基金。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

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本公司票面定為英金一百鎊，五十鎊兩種。

本公司係新設之銀行，即將開業，現為籌備資金，特此發行銀票，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森
立法法院院長 孫林
立法院院長 孫林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汝明免去本職。此令。

派高自明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位南、唐衡軒、徐均焜、曹仿虞、祝仁安、甘立堃、陳毅剛、陳玉成、謝哲琨、董蘭、李東英、崔寶鑑、王子丹、鄧文祁、潘景昌、許公澤、宋毅、李德芬、周銘啓、夏逸如、何復初、吳晃、戴藩國、曾應龍、呂征強、白正一、盧巍亭、夏其祥、羅濟宇、張寅臣、商又村、唐鐵成、梁萃堂、周樸、鄧元雄、鍾伯亮、梅繼福、羅惠龍、胡世杰、錢賽、王蔚莊、張冠儒、韓慕陶等四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段渠、單錦榮、趙石夫、歐陽椿、楊漢坤、劉秉勳、范聖域、盧佐周、唐林、曹永明、孫宜壽、廖藩、朱品邱、童光鴻、楊晶、楊江亞中、鄭造、王懋堅等十八員爲陸軍砲兵少校，潘其昌、張化民、朱鍊、隆紹伯、雲瀛峰、傅贊元、蘇玉琪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校，錢以松、蔡森、周少松、吳之霖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

少校，倪福狀、余宗磐、岳亞麗、袁緒、蕭振卓、徐寶俊、謝慕莊、彭竟成、馮志遠、羅赤讓、黃建墉、歐陽祝等十二員爲陸軍轄重兵少校，石光玉、唐佛、張治亞、文科一、馮紹琦、郭少欽、盧蔭民、楊秉國、劉雲橋、黃人、喻嶺、易麗音、支作霖、姜懋榮、皇甫嶽、蕭季芳、程啓明、魏誠邦、何卓、范清、唐永章、王天植、俞金山、蔣中偉、焦建和、任嵩、葉麟、李吳、曹家駒、甯紳、謝鑒、楊石清、張家玉、馮世濟、張應珠、李漁舫、羅濟洪、朱文豹、武寶明、全未知、姜藏青、伍建中、曾濂寰、張嘉霖、謝昂、王致君、段琳、梅懷雲、佟大芳、廖自強、張智剛、唐澄清、栗天錫、李浩然、楊策、嚴天威、林清波、顧永得、鄭國義、吳保桓、洪經達、周士濂、梁紹裕、伍大成、章彥慶、黃彬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盛毅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定憶、趙勤、卓超寰、楊錦生、金彤、藍敬宗、哈秉良、尤佐芳、鄭錫麟、蔣崧、許濟國、周鎮、陳世杰、謝光鰲、王在勝、陳慶孚、韓登魁、李恒家、王序爵、楚占船、張敘權、張化鷗、袁在藩、陳平民、童德昌、楊友柏、胡谷樵、薛傑、王蔭槐、文文修等三十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李英杰、李行貞、顧敏、張軼材、張祖正、裴卽凱、張志渠、留羣、劉推泰、劉存恩、高和忠、楊柏廬、楊賜堂、楊曷離、傅良璧、劉瑜敏、常國治、張子翰等十八員爲陸軍工兵上尉，王鎮、張學逸、姚啓瑞、王鑄寰、郭卓先、雷恒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吳光樂、徐克勤、黃建鼎、黃志原、李乃剛、李芳、倪兆文、梁志堅、謝士炎、李雨岩、柳鳳瑞、尹仁民、羅濟州、刀兆鴻、胡俊英、范新翊、劉澍卿、李學時、羅德積、屬家敏、呂培康、陳志節、陳靜、張旗揚、楊浩、蔡文雄、陶朱益等二十七員爲陸軍轄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爲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裁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外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帳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國民政府公報 調令

人 第二三四三號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維持原判決，關於帳款之部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行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司外
交部長 王寵惠代
法院院長 居正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為退讓房基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主
行政院長 林森
司外
交部長 王寵惠代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三五六號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據新疆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常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達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抄送新疆旅京同鄉會工作計劃綱要一份，准此，查新疆旅京同鄉會擬定工作計劃綱要，呈經蒙藏委員會核與文化經濟思想各方面均屬所關甚鉅，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即在本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由行政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本處核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審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九二一零號函開，『案查閩海關監督署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核定貳萬叁千柒百陸拾元，前據陳明該署經費支繩，所有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月共參百肆拾元，原屬經常性質，尚在罰款收入項下挹注，刻下罰款收入減少，無法勻支，想予飭關如數加撥等情。當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增列，飭卽重編預算分配表呈核去後，茲據編送該項分配表，計列貳萬伍千捌百元，核案相符，所有增列之貳千零肆拾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分配表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分配表一份。准此，查閩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列房租及三都馬尾各分機關與兼管福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實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分配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行政
外交部
監察院
財政部
計部
部長
林孔于
雲祥熙任
王寵惠
蔣中正
林長
席長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八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三五二號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總字第二七三八零號呈稱，「查魚苗產量之多寡，關係於養魚事業之盛衰，而我國淡水養魚所需要之魚苗，均採自長江珠江兩流域，實有加以調查之必要。茲以魚苗季節將屆，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自四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此項新興事業之用費，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造概算，並檢同事業計劃，一併具呈送鈎院伏乞鑒核賜准，轉請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轉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及計劃各二份，此查調查長江魚苗，確係新興事業，所有該項臨時歲出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實業部請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核准函請轉呈備案前來，核對各一份，呈請鑒核備案，備賜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轉請審查照此令。

行主
實財監
計業政
外政
交院
部部
部部
部部
長長
長長
席
林吳孔王蔣林
雲鼎祥中
昌熙任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二號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六號訓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沖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令仰轉飭遵照等因，經令行財政部遵照，並咨考試院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查關於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前經中央核定每月給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曾奉鈞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第六三零號訓令行知有案，此案核與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案性質相同，惟未奉指定在何款內列支，應否援照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賜轉陳核定，俾便遵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並咨考試院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查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給予邵元沖同志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業經分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云 陔

令
本建監行
府設委察政
主計員處會深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開會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達建設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所管國家行政收入及電氣試驗所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並據說明，本會電氣試驗所，為全國電氣試驗最高機關，年來設備漸充，信用漸著，最近公私各機關以檢查較驗等項工作相委託者，日益加繁，因之不得不添設工作人員，以應需要。其經常開支，亦自較前增多，實非本會原預算所能應付，爰就該所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事業收入項下勉為挹注，編送此項追加概算」，茲經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合，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四萬二千元，仍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此令。

該院特佈審計部查照
處會遊照辦理

審財監行主
計政案外政
部部院交院
部部院部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王蔣林
雲祥右智中
陝靈任正森
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第二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河北省滄縣民張錫三等爲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原告張文波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原告張錫三、滕德森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居 正

司法院院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 司 法 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歲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銅山縣民胡道君為屯田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該案決定及原處分為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院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 司 法 院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冀縣民齊明遠等因橫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撤銷，連同判決書，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四號呈一件，為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省定興縣民王世卿為共議房基緣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分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三號呈一件，為行政法院函，據蒙歲次員會呈以據新編旅京同鄉會呈請補助經營費用，擬予一次補助費四百元，即在本年度歲費額第一預備項下兩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關海關監督署自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增加房租及二都馬尾各分機關，兼管海關事務經費貳千零肆拾元，請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既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實在，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嚴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實業部呈報魚苗季節將屆，茲由部派員先就長江流域實地詳查，計四人旅費，共需三千四百二十八元，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度實業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轉請查核等由，經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件呈請審核備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九三二號呈一件，為關於邵委員元沖子女教養費，每月四百元一案，經底據財政部呈復，以應否援照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前案，即在本年度國家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請轉陳核定等情，除指令准予援照前案動支外，呈請審核備案，並轉行監察院令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 森

外交部部长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滄縣民張錦三等為修築道路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 定均撤銷，原告張錦三、藤德森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請飭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二三四三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八六師		馬曉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連	營	連	營	連	副官	連	營長	李登科	楊秉彝
附	附	長	附	曹成章	趙志堅	楊忠信	楊襄丞	李舉丞	楊繼丞
李海亭	張自強	孫萬林	馬經騁	王惠民	劉漢興	曹子敏	趙乾刑		
李海屏	張志強	孫仲泉	馬惟騁	楊茂生	劉漢當	王星亞	王善侯		

第一三四節

第一三四節										錄	人名
										職別	人名
營附	連長	營附	連長	營附	副官	參謀	團附	參謀	連附	連職	李青雲
黃繼乾	吳華軒	曾偉	張傑	胡輝	陳克明	何偉	周銳	王振海	李樹森	李永茂	李吉雲
黃都生	吳華齋	曾大可	張乃傑	胡蓮華	陳筱波	何詔	周野恒	王寶海	李容森	李楚秀	

劉森	趙樹榮	程頤	宋金山	楊德光	李炳臣	李古廷	何此中	羅海清	陳凱	楊吉軒	曾松濤	鄧海樞	陳海洲	王斌	趙斌	副官
劉森之	趙署榮	程墨林	宋錦山	楊德偉	李丙盛	李尉廷	何鎮中	羅興海	陳培德	楊吉齋	曾濟羣	鄧海鈞	陳海波	王斌全	趙全斌	連長

中央軍校		廣州分校政訓處		中央軍校五級入伍生營		中央軍校		廣州分校		中央軍校	
11	班附	張志述	張永明	張達樸	張勇明	第五二師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參謀
11	排附	王鳴盛	王鳴勝	劉鈞毅	劉尚毅	連	附	附	附	附	附
11	班	11	11	11	11	三	四	三	四	三	四
11	通	信	兵	學	校	旅	副	旅	副	旅	副
11	軍	醫	署	殘	養	第	九	第	三	第	三
11	軍	醫	兵	學	校	軍	大	軍	大	軍	大
11	班	附	排	班	附	師	副	師	師	師	師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參謀處長	副官	參謀處長	副官	參謀處長	副官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劉長庚	楊增榮	劉長庚	楊增榮	劉長庚	楊增榮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化育	楊增榮	陳化育	楊增榮	陳化育	楊增榮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陶晉	陶晉	陶晉	陶晉	陶晉	陶晉
11	附	附	附	附	附	李瀛	李瀛	李瀛	李瀛	李瀛	李瀛
11	附	附	附	附	附	何柏基	何柏基	何柏基	何柏基	何柏基	何柏基
11	附	附	附	附	附	何葆初	何葆初	何葆初	何葆初	何葆初	何葆初
11	附	附	附	附	附	趙震寰	趙震寰	趙震寰	趙震寰	趙震寰	趙震寰
11	附	附	附	附	附	王致中	王致中	王致中	王致中	王致中	王致中
11	附	附	附	附	附	王致綱	王致綱	王致綱	王致綱	王致綱	王致綱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復東	陳復東	陳復東	陳復東	陳復東	陳復東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張國安	張國安	張國安	張國安	張國安	張國安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張國旺	張國旺	張國旺	張國旺	張國旺	張國旺
11	附	附	附	附	附	楊榮樂	楊榮樂	楊榮樂	楊榮樂	楊榮樂	楊榮樂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子庵	陳子庵	陳子庵	陳子庵	陳子庵	陳子庵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天涯	陳天涯	陳天涯	陳天涯	陳天涯	陳天涯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黃石質	黃石質	黃石質	黃石質	黃石質	黃石質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傅家聲	傅家聲	傅家聲	傅家聲	傅家聲	傅家聲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福勝	陳福勝	陳福勝	陳福勝	陳福勝	陳福勝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祿光	陳祿光	陳祿光	陳祿光	陳祿光	陳祿光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傅印承	傅印承	傅印承	傅印承	傅印承	傅印承
11	附	附	附	附	附	趙伯雄	趙伯雄	趙伯雄	趙伯雄	趙伯雄	趙伯雄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鍾靈	鍾靈	鍾靈	鍾靈	鍾靈	鍾靈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傅采斌	傅采斌	傅采斌	傅采斌	傅采斌	傅采斌
11	附	附	附	附	附	王澤芳	王澤芳	王澤芳	王澤芳	王澤芳	王澤芳
11	附	附	附	附	附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11	附	附	附	附	附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李杰
11	附	附	附	附	附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李樹唐
11	附	附	附	附	附	王相臣	王相臣	王相臣	王相臣	王相臣	王相臣
11	附	附	附	附	附	胡國華	胡國華	胡國華	胡國華	胡國華	胡國華
11	附	附	附	附	附	胡穀華	胡穀華	胡穀華	胡穀華	胡穀華	胡穀華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劉光前	劉光前	劉光前	劉光前	劉光前	劉光前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琳	陳琳	陳琳	陳琳	陳琳	陳琳
11	附	附	附	附	附	張有義	張有義	張有義	張有義	張有義	張有義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陳友義
11	附	附	附	附	附	陳義坤	陳義坤	陳義坤	陳義坤	陳義坤	陳義坤
11	附	附	附	附	附	胡光星	胡光星	胡光星	胡光星	胡光星	胡光星

排長鄭武第伍											
十一臨時陸軍醫院											
司藥	附隊	副官	隊	附隊	副官	隊	附隊	副官	隊	附隊	副官
張桂芳	何青林	劉漢元	王子雲	王永成	王文柳	張守中	張鳳麟	張鳳凌	魯漢章	魯漢彰	劉體乾
張繼芝	何瑞洲	劉膺傑	王駿如	王大文	王文青	張尤執	金鑑民	金鑑	張龍陞	張龍陞	劉鴻乾
廖齊雲	龍玉成	劉錦華	張少雲	張定國	黃奉	王思文	趙焱鑫	張國藩	田國安	田國平	李世標
廖瑞雲	龍佐君	陳士昌	劉鎮化	張幼雲	黃飛鵬	王思武		張國盛	田國平	李鶴軒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作人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册年月
寓言與童話					
中華書局					
廿四年九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二日					
6622	號執數照				
	備				
	考				

藝術館詞選

人心測驗實用圖

醫學要綱

華美易經

隱敵如何防禦

童子軍野戰

童子軍測量術詳解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廣東蘇浦溪與彭季文等因確認優先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何三希與全恩培等因賠償損害並返還貨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周松卿與嚴東興因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黃意與黎秀榮因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運昌與沈炳根因請求交還房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倪氏與毛禹記因抵押債務聲請假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仕劍公房與謝文淵公房因確認契約無效暨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朱槐茂等與朱梅樹因確認契約無效暨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陶長宜與陶楊氏因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吳寶蘿	陳梅卿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五月	○元二角〇分	二元五角〇分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三日	廿五年二月三日
		廿五年二月三日	廿五年二月三日	廿五年二月三日
6641	6640	6639	6638	6637
				6636
				6635

一江蘇魏炳元與懷餘錢莊因借款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魏炳元與懷餘錢莊因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增寬向開宣公司因求償欠租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潘遠寶即潘二寶與周樹銘因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喜寶與陸張氏因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張俊德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安法拂勒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三楷因鴉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鴉片部分撤銷 徐三楷連繩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意圖販賣而持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于小發等誘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于小發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南李喜元尹胆子尹吉瑞圖勒贖而誘入李喜元處有期徒刑七年尹胆子尹吉瑞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決槍一枚沒收

一河南李周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石登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國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旦子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鄭尤標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安徽江鴻闢偽造文書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

一山東楊明德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明德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年殺人公權十年

一執行徒刑十五年殺人公權十年 屠刀一把沒收

一浙江郭允桂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樊居恭版賣鴉片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決撤銷 樊居恭意圖版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毛重一百三十八兩沒收焚毀

一河北朱善成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萬劉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阿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昇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昇罪刑部分撤銷 張昇結夥三人以上越牆夜闖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年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同義誠等與王春東求償薪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姜學庚劉祥祥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氏與李廣福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陳天華等與趙國進等確認隨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徐俊與徐傑請交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陳維格與李亞娘等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曾欽煥與曾紀時請交墓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王建銀與鄧龍書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陸伯會與王賈蘇求償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魏卜三等與孫錢軒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鄧魁甲與鄧萬愛證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韋日意與韋覃氏請求離婚及給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鄭瑞初與盛喬山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匡培章與徐榮根請給營業利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曾李氏與何海清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海鷗與周廣慶強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貴元與胡心鏡高給租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張範吾等與王文華確認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陳氏與袁鳳喜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楊柳昌店再建安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喬茂林與陳研香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唐仁厚堂與李經礦求償利息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木森與蘇長春求償建築費賃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許潤來與歐陽熙璫等求償債款及請文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姚善平與陳榮記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梁奕慶與梁貽宜堂梁敦傑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曾展臣等與陳日初請分合夥財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陳清海與井天文納交道產聲請仲長輔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林先榮等與陳永富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顧泰逢與陳義興求償貨款及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李雲樓與馬成求償稅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葉貴三等重婚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貴三有配偶而繼續重為婚姻罪執行刑及宋氏部分拘捕禁
免訴

一廣東李勉辰以非術使人將物交付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南韓學普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玉科等犯強姦罪而婦人勒頸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羊狗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犯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俞泉大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非字第147號判決書存收吉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福建林敬海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江蘇相老士因陳雲根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開倫竊圖販賣而收藏私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楊榮光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林興勝部分犯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興勝罪刑部分及何宗勝部分均撤銷 徒刑減等公權終身 何宗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林興勝部分犯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字第二零一四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江西喻啓河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喻啓河之公訴不理」

「江西王短英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短英殺人未遂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短英共同教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八年合以第一審判決和處死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二月」

「浙江陸考寶等結夥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將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聲請二三四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立業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星期二

第貳叁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四四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令

第三三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盈收提成獎金開支案合抑轉知周由
行政院

第三四〇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武漢檢疫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合抑轉知運署由
本府主計處

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劉弗松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合抑查照轉行由
行政院

第三四三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轉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儉朴制度案合
行政院

第三四四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辦調查旅費勘支案合抑轉知照由
監察院

第三四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補正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合抑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各機關

第三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合抑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各機關

指令

第九〇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稅盈收提獎金開支案合抑轉知照由
行政院

第九〇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南省湘陰縣民劉弗松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合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行政院

指令

第九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財政兩部會核江蘇省政府長請將該省農民銀行宜興支行之省倉庫基地賦稅自二十五年度
起用之日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第九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離石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額每畝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行政院

第九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山陰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額每畝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行政院

第九一一號 合行政院 是據內財政兩部會核山東東阿縣黃河水利委員會購置苗圃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
行政院

行政院

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三四號

第九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統一海岸浮標協定據由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代表簽字請頒發全權證書
准予照辦由

第九一四號 合行政院 皇城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太原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分別調緩及蠲免田賦一案准予照辦由

第九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調查稅務費勦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稅法第二十七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九一八號 合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瞿國珍、王汝敬、鄭靜山、王蔭之、嚴杰夫、胡毓琳、錢志範、商秉森、李鳳強、孔繁崑、熊爲漢、魏晏臣、馮智勇、丁瑞廷、徐挺珊、黃正琳、沈伯清、蔣英仁、潘崇綱、南榮甫、林啓人、榮軍武、莊汝霖、蔣嵩嶽、谷崑雲、許聯魁、朱陽、許權、張鴻里、包鴻遠、曹振寰、樊振聲、李呈祥、陳劍勛、李曉園、陳忻、胡西侯、羅晉純、張松柏、曾馨山、卿瑾、李中仁、萬文江、王紀、歐陽瑞人、黃柱國、李慶勤、周鑑、尹孚等四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葉志凌、蔣純笙、周質一、戴星輝、李興託、朱佐庭、朱文齋、陶獎、婁兆熊、李欣榮、盧禮渠、徐得才、譚春濤、唐守信、馬瑞齋、方虎臣、羅時楠、孫姚法、余正和、徐潤卿、李勉堂、趙鍾靈、高廣志等二十三員爲陸軍職兵中尉，劉鴻運、薛奇英、徐光、張占闕、路琦等五員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柏舟、楊士林、何學斌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梁燕、莫錦隆、周保和、羅繼元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李新之、慈百泉、余鶴、彭月廷、錢亭標、路旭丹、周景武、謝慶華、莊嚴、陳禪延、徐燮文、張達三、鄒慈、錢寅初、梁覺芳、張雄華、萬強華、劉建新、王桂叢、冷鴻甲、朱富、任典恩、周鴻庭、麻德興、許乾光、謝蜚英、陳寶芬、何志鵬、成其鑾、陳紹鏡、馬存禮、謝慕周、李子玉、許維漢、何蔚霞、劉金明、徐定中、黃鳳翼、李少堯、呂莫川、陳正乾、王祝平、葉若愚、羅祝權、陳英貴、李佩璜、曾良德、毛松鵠、錢天池、郭天璣、何仲明、王克真、李開義、謝力行、夏秉彝、陳岳青等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徐焜堂、劉培芝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彭華齋、李植寰、李丙麟、吳華新、金立傳、羅松岳、趙萬源、樓定雅、趙迪珠、吳澄川、羅廷暉、路炳標、黃叔

辰、周鳳廷、金寶昌、蔡明清、吳召勤、張志源、蘇廣超、張煥華、陳炳南、張智振、張志維、彭有貴、李美璇、戴昌華、于潤生等二十七員爲陸軍破兵少尉，章振庠、嚴光第、駱正任、高天鵬、王厚之、李友白、黃驥、阮上國、俞懷、葉鍾靈等十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丁晴初、何鐘、劉雄亞、秦心韓、謝蘭、謝能舫、顏澤霖、羅華光、張立智、陳果毅、謝惠銘、蘇公銳、袁宏影、趙應祥等十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崇聲、王威如、王大鯤等三員爲陸軍轄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孫錫璋、高咸煦、盧瑞卿等三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姚紹榮、張龍珪、陳忠孚等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廖典初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何肇廉爲陸軍軍樂正，關德保、賈兆麟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梁長海、許建輝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28873號函開，『案查菸酒稅徵收機關，前經本部核議盈收獎勵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每屆年度終了時，考核各省全省全年度菸酒項下實收總數，確較核定該省總預算有盈者，得由各該省局呈請本部核准，就盈收部份，除經費照常提支外，另提一成四獎金，由各該省局綜核各分局盈收多寡，平均支給，無盈收之局，絕對不得沾潤，以資激勵而益稅收，並飭蘇浙皖贛閩鄂豫湘魯冀川陝察等十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行試辦，於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各在案。茲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報，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核定預算為壹百零陸萬陸千玖百伍拾元，實收數為壹百貳拾陸萬貳千陸百參拾玖元叁角玖分，內除補收二十二年度第十二區分局酒稅費壹千叁百零壹元伍角貳分外，實尚盈收拾玖萬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柒分，按一成四提獎，應提獎金貳萬柒千貳百拾肆元叁角，列表請予核發等情。」
本部查核，尙屬相符，此項獎金試萬柒千貳百拾肆元叁角，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抄錄原表，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抄表一紙，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核定預算為壹百零陸萬陸千玖百伍拾元，據報實收壹百貳拾陸萬壹千叁百叁拾柒元捌角柒分，（代徵二十二年度稅款已剔除）核計盈收拾玖萬肆千叁百捌拾柒元捌角柒分，提支一成四獎金，貳萬柒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三四四號

千貳百拾肆元參角，核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表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王龍惡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外交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武漢檢疫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武漢檢疫所因添設檢疫醫院及增加重慶、宜昌、長沙等處嫖船工作，追加經常費六千元臨時費一千一百六十元，同時追加嫖船及診金收入七千六百五十元，茲經分別鈎稽，尙無不合，擬請照案核定，交主計處彙算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道頭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六號呈報，

「據行政法院本月六日呈稱，查湖南省湘陰縣民劉邦松等爲撫派政捐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案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款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謄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行主
外交院
監察院
審計部
內政部
財政部
監長
外政院
交院
院長
長席
蔣中正
林森
王龍惠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 考試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方覺慧等十四委員提議統一官等官俸並厲行鉅額制度一案，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據考試行政兩院代表報告，原案所舉各項，或已擬有辦法，或正計畫進行，擬請交考試行政兩院參酌規畫進行。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照分別轉行遵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會同參酌規畫進行。
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一份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令監察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試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 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八八入二號函開，『案查前據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收復
匪區各分局稅務，亟待派員前往調查，藉資整理，請予核發調查旅費等情，當經本部核
以調查稅務所需旅費，本應在經常費內勻支，惟據陳預算所列旅費，不敷應用，應准另

行酌發五百元，令飭編造臨時歲出概算呈核去後。茲據編呈到部，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費五百元，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陝西印花於酒稅局所需調查旅費五百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破產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四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四三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
席林森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稅並收銀獎金式萬柒千貳百拾肆元零角，請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數尚屬相符，呈請

審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用。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湘陰縣民劉萬松等為撫養費事件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件均撤銷，速同判決書轉請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三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六號呈一件，為關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接江蘇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農民銀行宜興支行之省倉庫基地賦稅自二十五年度徵用之日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免稅，諸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錄明表，呈報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財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政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議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離石縣車家
村，二十五年秋田被徵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請准如所辦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議山東省政府，擬請將鄆城縣二
十五年被沙壓地畝，蠲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辦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
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九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陰縣中五浮關等村二十五年被水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謹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東阿縣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購置苗圃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謹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二 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統一海岸浮標協定，擬由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長胡世澤代表簽字，請照發全權證書等情，檢件轉呈鑑核頒發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全權證書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長王寵惠代
外交部長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南等村，二十四年被凍被雹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及蠲免田賦一案，與例何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連同原附關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長王寵惠代
內政部長王寵惠代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度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表，請轉轉一案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主
行政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長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歲字第「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所需調查稅務旅費五百元，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各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一案，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五一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著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年月	月日	年月	月日	年月					
童子軍鼓號譜	童子軍鼓號譜	二二五軍社編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李冰若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0
童子軍教育要義	童子軍教育要義	二二五軍社編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上	王振祥	白蓮先	廿四年六月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1
中國童子軍史	中國童子軍史	二二五軍社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侯碩之	廿四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2
童子軍起原史	童子軍起原史	二二五軍社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宇宙之大	廿四年九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3
進行曲選	進行曲選	二二五軍社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冰若	廿四年十二月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4
西洋建築論	西洋建築論	花間集評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蓮先	廿四年十二月	○元六角○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6645

備考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山東希禮吾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陳老八等投古等罪上訴案（主文）原特決闢於陳老八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西江漢殺人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浙江金家樂夫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西伍楊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文義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樸樹明婦人勒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舒成熙過失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係風塵共同犯強盜罪而個人勒贓處有期徒刑十年變為公

權十年

一浙江錢阿三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曾薦役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小根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湖北陳明慧與蔡懷民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龍子榆與冷春熙等清算賄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益大錢莊等與怡和洋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潤朱策仙與雷敬軒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伍榮與益豐新麥莊請求解除契約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小川與齊陳氏等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戴烈山等與呂唐慈等請求宣示管業證書無效及返還田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尹鈞氏等與尹吉普催取典產照收革易及償還抵押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閻立本與益康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謝鳳英與鄧慶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以鶴與楊劉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賈氏與解士元請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牛文元新喬步雲水儀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鶴善伯與凌尤承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荊子言與恆源厚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孫炳甫與張雲林求償借款及返還盈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彭德輝與常曉湘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金鳳梧與劉祥齋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朝隆與施拔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方漢卿與亞細亞洋行求償貨款及交還煤油器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魯東海與梁劉氏請求返還地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田炳祺與乾元大興記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魏紹唐與魏李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勝榮與張奚氏請求確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以灝等與黎紹章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淑蘭與王長有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宋水鳳與張連英請求脫離家庭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吳氏等與陳鳳華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王久氏與王登甲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沈雲遠與信大鏡社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羅竹軒與趙梅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羅竹軒與趙極天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皮筱文等與趙明仁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劉佑唐與劉張氏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郭景周與何景氏等請求交付房屋及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蘇星卿與姚爾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負擔

一 河北張詠齋與懷德堂求償借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南郭鏡吾與郭松聯求償借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广東趙強卿與姚錫侯求償欠款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冷春熙幼龍子榆算貨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廣西陸維楨與李國用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重建楊古黎與王登緒等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霖與南京中國農工銀行確認調解無效及支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黃的二與梁大善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徵信成記錢莊與黃竹笙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鄧廷華與梁榮等請求證據歸屬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成俊與王雲氏請求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楊義仙與李懷珍請求交還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楊士昌與楊鈞氏繼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劉作灝等與劉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石器抵押登記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確認抵押無效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漢江鹽業錢莊與何善慶請求借貸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作灝等與劉陳氏等請求分析遺產石器抵押登記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鄧籽雲與石玉華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四川劉陳氏與劉作灝請求拆產及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江西曾長志妨害名譽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北王選士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周亞範妨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周英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玉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嚴虎森因告發周作孚選舉舞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李杰侵占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東劉登強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西王梅牙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趙思忠僞造公印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吳子和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諸吳子和以反革命為目的執行重要事務而起暴動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廣東王建燦等損害債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一江西張本仁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張本仁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道源販賣嗎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道源販賣嗎啡累犯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江蘇周福根濱人勒賄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廣東李佑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林志祥等故買贓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禹玉魁因獨雷氏等重婚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西胡大文因與張澄僞造文書請指定管轄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施紀常因張志質等侵占上訴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字第1781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江蘇施紀常因張忠賢侵占附帶民訴上訴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附字第119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山東李硯田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見刀一把沒收

一山東辛破田傷害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一湖北黃慶氏因黃正洪經告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黃慶氏因黃正洪誣告駁回聲請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集賢樓二十二號

電話二三九九三

電信二三九九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第貳參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四五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四八號 合行政院行
本府主計處

指令

第九二〇號 合行政院 是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逕予修正呈請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二一號 合行政院 是據內政部實業財政四部會核察哈爾宜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
第九二二號 合行政院 傷案由

第九二三號 合行政院 是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省政府咨請褒揚蘇貞純准予題贈匾額由

第九二四號 合考試院 呈據於敘部審核退職警長江鴻白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徵裁角寫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九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另鑄河南省財政廳鑄稅票副印卯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余溫氏准予題贈匾額由

第九二八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核給黃河濱塘等處三次堵壩合龍在事出力人員陳延炯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復律師錢溥未蒙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祈鑑該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樞 呈報律師王煥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策 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黎仁傑 呈報律師秦慎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鈕拉斯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若杉要、須磨彌吉郎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赫德門斯達夫、哈地威卓耀、史普呂依、河相達夫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雨宮巽、巨文萊夫人、偉義利女士、班屆拉夫人、威達甯格拉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賈拔羅、戴維生、馬希、桑多拉、費懷永、巴爾德、安立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達克晉給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亨利給予綠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嘉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趙恩廊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譚錫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嘉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副
實 業 部 部 長 王 龍 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党積齡呈請辭職，黨積齡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施召愚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杏書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餘爾信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
行
本
府
主
計
處
政
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元，原擬每月訓練學員一期，於六個月內畢業，不意事故迭生，前期畢業時期，每不能與後期入學時期銜接，停訓之際，必要開支，仍無從節省，遂致原定經費發生不敷，尙係實在情形，所請以該所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及利息收入為財源，追加年度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似可照案核定，交主計處稟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加本財會第41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內監
財
計
政
察
外
交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蔣
雲
祥
作
右
王
寵
中
駿
熙
賓
任
惠
正
森
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報告院會，暨分令各鄉會署知照，並指令外，謹同原呈及修正細則，呈請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 政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政 府 部 部 長 蔣 作 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府擬將宣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註明表，呈報鑑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主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實 業 部 部 長 蔣 作 寰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吳 鼎 昌
政 政 部 部 長 杰 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至核施行由。
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至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友型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國總統答謝贈送勳章國書並譯文
，檢同原件，轉呈至核發還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考試院

行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內
政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代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
准給。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
主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全
試
院
院
長
官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易請鑑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河南省財政廳現用鈐蓋枕票刷印，字跡日漸模糊，請轉呈飭辦等情，呈請鑑核飭局銷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廳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廳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襄陽宜昌縣余治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廳 長 林 森
行 政 院 廳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會水字第444092號呈一件，為核給黃河禹樞、黃台、董莊三次堵合龍在事
出方人員陳廷炯等壹百拾肆員獎章，檢同諸獎事實表及清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任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呈復律師錢溥未兼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新鑒核由呈悉。前呈律師錢溥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燦斗聲請登錄在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八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零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慎隆聲請登錄指定廣豐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三四五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北王三等結夥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三沙振江安二罪刑品分撤銷 王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謂係犯器於夜間起牕侵入住宅強姦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沙振江安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起牕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浙江姚祝夫行使僞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僞造之中央銀行五元鈔票一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羅廣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羅廣才羅三矩罪名列贊原審關於羅逢死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廣才羅三矩應連續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江蘇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誘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誘導處有期徒刑四年緩刑三年

「河南徐天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賀雲清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江蘇周留根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北馬雲生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水裕等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朱和尚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和尚部分不受理

「浙江石小毛賄等發掘墳墓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張敬亭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敬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湖南歐少坡因歐春林等指揮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鄒臣四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山東王作霖等因王林氏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蘇吳光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春林等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湖北陳永泰收鑄鐵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西韋和邦因韋錦珠傷害人身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西封才興等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福建林連仕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連仕余秀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奪公權十年

—江蘇李鼎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及海門縣政府執行指揮書均撤銷應由海門縣政府就執行為適當之指揮

—江蘇李鼎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川李學溥堂因魏培君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優先受償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棄棄 確認被上訴人對於馬建勳所有大西巷房屋之賣得金無優先受償權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四川劉羽林（即慶星煥）因與高麗良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退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退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羅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寶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將軍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請參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每 號	十	每 號
		元		二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三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四

第貳參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四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私立梁豐小學校董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五一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考試院呈據幹部處關於廣東省幹部補教辦法之實施有數項尚待核定請轉

指令

第九二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私立梁豐小學校董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九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釐訂免賦簡明表式並定於二十六年份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事陝縣劃歸第五行政督察區督辦准

予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籌福建建陽縣印仰轉另籌由

第九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英利縣農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捲菸火柴水泥增加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五日起實行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三部會核江蘇省政府擬將江寧縣造送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收買校基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逕外交交通實業三部擬具船舶起卸工人灾害防護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安定縣治移設鎮惡堡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沈毅卿奉令赴尼加拉瓜國慶祝尼總統就職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九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兼鄂贛邊區主任陳繼承已另有任用遣缺派上官雲相繼任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派劉峙等十九員為兼皖蘇軍事整理委員會委員並以劉峙為主任委員准予備

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六號

第九四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之財政兩部會核河北省各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頭分別調撥種田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四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據該委員會呈為設立淮寶高江四縣土地整理局請分別轉發關防仰板轉發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審照江蘇蘇北任關防小東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志慶等聲請聲指或改指賁城執務廳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林祖式聲請改兼執務區域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王維麟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第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祕書譚翊另有任用，譚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但惠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翟克忠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會計主任，祝呈煦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張金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張金鑑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舒澄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陸希澄、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李乃常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徐雲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袁鏡澄署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李鏡湖、樊登峯、王維、劉臥雲、明增灝、宋梵仙、葉在煥、江圻、陳宗鑒、楊鵠慶、王樹基、何宰義、楊廷和、趙翰恩、孫篤光、楊杜甫、呂光齊、李渭、李翰夫、鄧曰誥等二十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棠、史濟津、王鐸唐、李朱蒸、侯恩樹、袁吉安、沈振實、李翔、徐琨、林枕義、陸俊、張之棠、郭孝泉、仇楚保、李景疇、胡應寅、徐學聃、周詩祁、王景翰、丁汝庚、唐鏡等二十一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之翰、繆天楨、王鴻勳、李孝慈、左起仁、黃如華、唐作霖、陳錫封、湯之青、趙叔驥、鍾文穆、趙福湘、吳肇昌、王培桐、羅炳、方祖勤、郝世襄、張清、鍾友甫、姚家駿、胡建東、劉性赤、溫學筠、李鼎之、倪志淦、裘之欣、項韻、張承恩、姜渭傑、章吉生、潘錫元、錢大蔭等三十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維全、吳步堯、錢耀周、劉輔定、楊柏年、蔡薪傳、呂克明、王紹熙、趙福琳、王天容、許文藻、李鴻聲、王慶頤、吳鍊伯、錢耀堂等十五員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邢人誠、喻新如、張雲騰、謝增華、包巨襄、黃金華、潘鍊潮、周海容、何調珍、郝鳳梧、高立智、黃德裕、彭紱初、甘劍鋒、易澤宇、王洗華、汪佛樹、王養志、李憲凱、葛承棠、錢培德、李之遠、夏德如、傅文耀、黃鐵庵、李占傑、徐雲鵬、田志平、陳冠英、佟玉麟、段嗣襄、黃經正、連履端、吳應銓、李德舟、陳建伯、王鈺、徐亦文、顧金鑑、趙恩榮、謝援華、魏雲飛、方城武、戚子雲、朱以誠、易伯根、吳澤周、竇璽、蔣家慶等四十九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聿新、蔣係和、李裕棠等三員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李尚義、李洪恩、胡惟馨、端木一士、王汝桓、賈夢麟、王文選、秦修竹、張景珊、金柏濤、樊世傑、吳永慶、錢瑞麟、陳聯晉、謝強哉、劉元懷、葉佑廷、程宗周、葉繫、王拱北等二十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戈利傑、徐祺、陳啓宇等三員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吳偉民、陳光暉、蘇煥華、李竹君、蘇士魁、李文智、趙國俊、馬步援、何香圃、王如愚、汪仰之、陶鑄、周再源等十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三月二十七日呈稱，齊江蘇省江陰私立梁豐小學校董會為撤銷江陰梁豐小學私立並駁回校董改選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聘任校長及校產保管委員會部分變更之。梁豐小學校長及管理校產人員，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先就原捐戶後裔中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其餘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土龍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為令達事，案准

【據考試院呈稱，奉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第三、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黃慕松等三十六委員提議，廣東省銓敍補救辦法，現任公務員，准予採用甄審條例，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已退職公務員，應採用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一案，抄發原附提案，飭即查照辦理等因，經令行銓敍部遵照辦理。茲據復稱，關於本案之實施，有數項尚待核定，謹參照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核定廣東、廣西兩省公務員補行登記辦法，歸納為左列三項。一、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現任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補行甄別，就職在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廣東省業經退職之公務員未經銓定資格者，准依公務員登記條例補行登記。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之公務員，其聲請登記，應呈請原機關之上級機關現任長官送審，不得由原機關長官個人核轉。三、補行甄別及登記，均限期六個月，自本案核定後公文到達時起算，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仍以六個月為限。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理合呈請核議，賜准備案】等情，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會，當經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並函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銓敍部遵照。
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部
長
石
戴
博
賢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三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江陰私立梁豐小學校董會爲撤銷江陰梁豐小學私立並收回校產改選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聘任校長及校產保管委員會部分變更之，梁豐小學校長及管理校產人員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先就原掛戶後督中選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其餘原失之歸職回，連同半決書，轉請採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五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遵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釐訂免賦簡明表式，並定於二十六年份起實行，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表式暨填表須知，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滬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駿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第四行政督察區所轄之寧陝縣，劃歸第五行政督察區管轄，核尚可行，祈核示等情，查所請自為審酌地勢便利行政起見，

與院頒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編製行政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分別指令外，抄錄原件，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零三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福建建省建縣印，字跡模糊，請發新印等

情，呈請變換印局另鑄換發由。此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廣西省政府咨請將養利縣人等情，據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港英、火柴、水泥增加稅率，定於本年四月五日起實行，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報江蘇省政府擬將江寧縣造就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收買校基徵用地畝，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交通、實業三部會同擬具船船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草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佈施行外，抄同該規則，呈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交 通 部 部 長 俞 成 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核復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安定縣治移設望鄉堡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既據內政部核明移設望鄉堡屬必要，似應准予照辦，除令行陝西省政府知照，並指合內政部知照，暨飭由該部通行知照外，謹同原呈轉請駁回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沈我謹奉令赴尼加拉瓜國威親尼總統就職情形，藉同原件，轉呈察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零四六號呈一件，為軍委會商以豫鄂陝邊區主任陳繼承，已另有任用，遣赴蘇上官軍相見，轉呈存檔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代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零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知派劉峙等十九員為豫皖蘇軍事監理委員會委員，并以劉峙為主任委員，呈請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忠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九九五號是一件，為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本省各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圖，分別圖綴褐色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可照准。顧該二項情，應准照辦，特開此令。
附備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會水字第四四二二七號是一件，據專淮委員會呈，為設立淮寶高江西縣土地整理局，請轉呈發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各縣土地整理局銅質關防各一顆等情，請經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蘇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
綏靖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9800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相片新麥核由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二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邱希孔聲請登記之河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薄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074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九號呈送律師張志讓等三十一員更執行區域一覽表新麥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張志讓、丁思漢、陳澍棠、陳璧周、萬惠卿、劉秉義、莊彭年、盧金松、季忠琢、湯如凡、朱光祖、李毓昌、李震瀛、黃煥成、俞治成、許峯峻、盧福保、鄒士冕、鄒世獨、賴邦慶、沈兆華、陳邦森、潘昌試、賈興、黃覺、趙引孫、徐黎、盧槐、吳敬寅、彭學修、丁績初等三十一員，聲請兼指或改指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惟查周萬惠卿原指鎮江，黃煥成、盧福保二員，原指上海，季忠琢、鄒士冕、潘昌試三員，原指南通，均無兼區，來表所填不符，仰查明補報。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084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祖式聲請撤銷鄧縣地院執務區域改變洛陽地院區域

仍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麥核由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03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六六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維祺聲請登錄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新監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初中複習要書植物學		商務印書館		胡哲齊		廿四年四月		廿四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初中複習要書外國地理															
初中複習要書外國史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震		廿四年五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高中複習要書代數學	曹簡禹	董元谷	桂金叔超品			廿四年五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高中複習要書幾何學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五年二月七日									
高中複習要書三角術	○元五角○分	○元三角○分	○元四角○分												
高中複習要書化學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6688	6687	6686	6685	6684	6683	6682	6681						執照號數	備考

高中複習叢書生物學

館務印書

高中複習叢書外國地理

劉寶善

高中複習叢書外國史

朱鳴祿

世界領銷問題

曹玉塵

貨幣論

潘劍源

黏木兒帝國

岑德彰

婚姻進化史

馮承鈞

宇宙壯觀

陳道芳

宇宙之物理的本性

葉啟芳

大氣壓力

甘四年六月

人類之由來

甘四年六月

植物與環境

同前

人種之由來

同前

同前

周建侯

甘四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甘五年二月七日

6700

同前

樓偉基

沈懋衡

甘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3

同前

殷佩勳

陳道娟

甘四年七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8

同前

周前

甘四年六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7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6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5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4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3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2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1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90

同前

甘四年七月

甘四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甘五年二月七日

668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湖北喻德淮與喻胡氏因撤銷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發順與秦豐仁因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陳堯階因與黎茂齋等請求償付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鄒天貽等因與唐元弟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湖南黃惠農因與唐元弟堂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何叔和因與馮守志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楊恆興炭號因與遠東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奚鐵剛因與薛趙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奚鐵剛因與薛趙氏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王子荃因與徐慶榮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積善堂何昌因劉黃氏與劉李氏等請求返還契證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二分張稚卿等因與嚴少庭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王氏因與春泰錢莊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斯鍾因與同和錢莊等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曹重光因與楊運臺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章寶因與蔣星明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永慶等求償債務等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永慶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福水礦等因與惠德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福建一分惠德公司因與楊永慶等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湖南鄧撓皆因與李敬尊等請求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一分黃淑之因與同聚號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黃永庚因與黃紀堂確認父子身分上訴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楊春若因與上海市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五分張洛吉等因與王健侯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一分協和號因與王吳氏聲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王卓氏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

證費用由王吳氏負擔

江蘇二分嚴靜波因與費水齡請求給付修理費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一分譚輝源因與盧何氏求償賬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心懷等因與香港榮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茅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二分茅豐錢莊因與江山縣政府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蘇顧嘉寶與陸張氏為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周兆財等與程劉氏請求返還押租及賒價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所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所造各自負擔

江蘇吳仁甫與和豐棉布莊為請求返還押租及賒價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李振明等因與廣道五為請求清償交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孟憲澤與徐開臣請求贖地及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達昌建築公司因與益善房產公司為求償債務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趙阿榮因與趙吳氏為殺人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河南楊芳亭因與宋鼎峯為請求扶養費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陝西增祿因與胡維鴻為請求贖房契請領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孫馬氏因與劉立堂為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河北陳房氏因與陳文華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安徽武景亮因與沈文樓等為傷害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免納第三審審判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烏秀月與邱蕙成請求確定身分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朱槐茂等因與朱梅清請求確定分屬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李林與趙青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還福慶與李憲文因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級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鄧鳴泉等與長郡中學校董會因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交付鐵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李正大呂號與王蜀光因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免納第三審審判費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正大呂號與盧俊良等因告訴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部分廢棄 李伯祥應與盧俊良連帶負責賠償上訴人角洋八千一百四十元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李伯祥負擔

—安徵鄒玉棠因與汪佐卿為請求賑貼及贈養費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成條等與謝沙君諸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藍寶山因與修民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龔程氏等因與高麗良玉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陝西趙首善因與陳秀君為請求別居及返還財物聲請訴訟暨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葉南玉因與汪世榮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西張氏與王繼發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張生等與華昌公司等請求償還工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劉立凡因與左鈞範爲求償致歉聲請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毛徐氏與華詠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中興號染業納等因與李傳洲等爲假扣押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協源疊等因與大陸銀行等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僧妙靜與陸貞祥等因賠償損害及返還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薛伯衡與薛載氏請求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伍據學等因與國興銀號等爲請求回復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馬正言與孫潤氏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晏文謨與劉維源求還押租及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陳張氏與朱培芝等請求撤銷錯載並排除其有察產輪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毛氏因王雲鶴請求交還田畝方單及租息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啓秀與司徒政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院二十四年度上字第298號裁定正本被上訴人楊沈元耕之新字

更正爲鼎字

湖北劉仁山因與黃永興爲求償貨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楊蔭山與楊如山因侵佔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杜品昆因與熊厲華請求返還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河北張大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一 江西王棣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魯竹書等因濫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魯竹書部分及魯津屏縱放逮捕人部分並原審關於魯津

魯受賄縱容開設煙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魯津屏刑共同收受賄賂縱容他人開設煙館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假借債務上權力恐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合以原處連續追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誣告之刑執行徒刑十一年罰金三百元

一零公權十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所受賄賂二十萬元九千枚均追繳 舊竹書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賴振發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王汝亮等因搶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錦堂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蘇昌勦和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炳耀因于銘齡等僞證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察哈爾陝西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張趙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趙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張陸氏因其配偶張三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伯元等妨害自由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福建鴻林便占姦淫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安徽李明良應派人犯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四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浙江吳瑞四殺人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四四二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載至第十四載叢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叢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刊）每册定價四元

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你」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區內發售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印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函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目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地 址 南京東華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 二二三三
地 址 南京東華路三十二號
總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總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星期五

第貳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七號目錄

任免令十件

令

訓令

第三五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本年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提前於五月十日舉行令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第三五三號 合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務先烈廟上牌開典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九四五號 合考試院 皇為關於廣東省幹綫輔教辦法經幹綫部擬具公務員補行頭別登記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六號 合行政院 皇為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分別頒給由
第九四七號 合行政院 皇為軍事委員會函悉該院長彭豫請轉奏表准如所擬給由

第九四八號 合行政院 皇為海軍部呈送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艦調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九四九號 合考試院 皇為釐定級師審核退職營長鄭家達等創案准如所擬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漢 皇為律師官聯繫等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漢 皇為律師聯繫等均請據歸高密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皇為律師劉紹基聲請兼任豐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皇為律師劉紹基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皇為律師趙銘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皇為律師倪啓鴻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衡 皇為律師應則堯等請兼區或改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皇為律師張文棟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皇為律師姚勤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四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謝志媛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六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桂寶森、余森文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郭光麟署安徽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婁嘉、石光鉅、周懷智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吳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許同華為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童宋珩、曾憲棟、彭毓斌、孫長勝、劉書香、黃臘初、楚溪春、傅存懷、楊士元、周士廉、劉多荃、陶柳、李溝、麻壯秋、蔣伏生、程澤潤暫任為陸軍中將，陸軍軍需監熊仲綱暫任為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周中禮、劉秉哲、潘質、沈澤民、張金廷、楊寶毅、梁棟新、馬叔明、王聲溢、梅春華、朱鼎卿、胡蓮、朱志席、李維藩、高魁元、歐陽雲、王俊武、康文懋、湯池、羅克俊、史大福、葛開祥、李昌琬、鄭明新、覃異之、侯兆麟、吳明林、袁有德、李公敏、曾繼瑞、潘陶萬、符子琴、李斤明、于顯文、楊建民、傅佩亮、樊應魁、徐世敬、盧子安、張勝高、楊作源、李棠、陳榮儻、王藻臣、湯宏懷、武永祿、朱瓊、李森、王廷愈、李聲潤、郭屏藩、張樹楨、龍雲弼、吳祖謨、馮宗毅、楊振光、顧勉伯、林鳳軍、張德蘶、趙廷壁、余錦源、任子勤、李穎藻、呂曉韜、艾捷三、駱聽益、劉漫天、羅折東、陳頤鼎、張柏亭、吳求劍、韓憲元、鄧經儒、廖齡奇、朱赤、李樹棠、孫子高、李世榮、張仰虞、陳銀鑄、陳桂輝、路景榮、李在溪、劉希程、何宗海、楊道勛、郭文輔、陳漢存、應捷書、賈一持、金莊、黃寄農、歐陽禮、石祺昌、陳錫離、張貞瑞、周澤甫、金克紹、畢亞翹、胥大誠、張壽熙、方步文、張可畏、丘啟武、戴錫椿、夏銘章、周升培、陳國賓、王祐、李忍濤、周建陶、張際鵬、劉之洲、黃師華、趙翔之、楊焜、高文修、李元凱、王不承、馬策、顧玉書、張得功、黃志忠、周魯莊、孟廣山、范連星、蔡朝君、孫思良、李其珍、謝世傑、張德蓀、湯慶曾、羅列、伍培英、彭璧生、李作聖、王定遠、郎春生、喬乃遷、趙錫章、仲得山、孫敬祖等一百四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成熙鴻、張嗣齡、張甲第、倪謙、韓恩瀚、莊達、宋秀德、賈本甲、岳耀彰、吉文蔚等十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康占魁、王玉泉、朱家麟、王茂生、陳侃、甘霸、呂國鋐、曹漢鈞、于益鈞、潘鏞、張培哲、高植明、章亞俊、張守經、杜建時、李柏慶、趙忠保、董澤善、邵存誠、熊彙湘、鄭會煊、曹友儀、彭孟緝、張廣厚、劉啓雄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劉建修、王夢魁、尚逸洲、陳秉玉、蔣湘龍、黃克虎、趙漢章、黃清瑞、戴高翔等九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楊繼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四七號

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鄴、李琴堂、陶然、夏立表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徵垣、楊驛、顧誠、陶銓、陳冠、李旭初等六員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陸軍二等司藥正潘經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正，陸軍二等獸醫正朱建璋、王澤畲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正，陸軍二等測量正裴翰興、焦山、李調元、李渠、曹聲輝、李景濤、劉寅、曹謨、陳鑑、李幼垣、劉述文、董誠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公函開，『查五月十二日爲胡展棠先生逝世紀念日，是日適爲英皇加冕之期，按國際禮儀，須鳴砲升旗，茲經中央決定，本年胡先生逝世紀念，提前于五月十日舉行，除分函行政院並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二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一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達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忠字第一二三三七號公函開；

「案准居正等十二委員提議，爲先烈夏上將爾璣墳塋久圮，擬請遷葬，並擬具辦法三項，請鑒核示達等由到會。經交由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交浙江省政府公葬，並經本會第三十七次常會核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轉飭辦理，并見復」

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奉交廣東省銓敘部捕敘辦法，准現任公務員補行甄別其機關被裁及退職公務員補行登記一案，經據銓敘部擬具公務員補行甄別登記實施辦法呈核，並擬對於補請甄別之舊部人員，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等情，轉請審核賜准，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實施辦法，准予備案。仰即依照本府第三五一號訓令關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備案之三項辦法，令飭銓敘部轉行廣東省政府查照依限施行。至補請甄別之舊部人員，應准依照登記案成例一律免繳正式任狀，併仰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三一一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年革命政府紀念日獎勵授予友邦人民勳章名單，經捷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頒給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分別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轉送四川爐當縣故縣長影煙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一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修改海軍馬尼拉港司合部軍需課會行編制
法，除指合准予備案外，繕同原表，呈報鑑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敘部呈報審核遞職書長鄭家志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鑑
核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敘部部長 石戴傳

資院院長 傅璇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05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官聯級謝寅亮二員均聲請撤銷屢次執務並請改派平度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06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二九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鶴祺魏詩鴻二員均聲請撤銷高密執務並請改派平度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07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一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紹基等請兼在豐城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司法院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08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袁宗寶等請兼在南昌地方法院兼高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委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
第二三四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0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慶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零八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趙鈞謹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6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四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商皓等四十八員聲請改兼或改指及兼指區域執務由

請表新認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商皓、王樹藩、許夢石、高無易、顧濤、章道修、王念學、李紹蓮、董榮齡、蔣紹棠、馮大椿、汪紹功、張康培、孟照鑑、杜兆楨、包承鼎、沈著、周浹、鮑振紀、高鑑、陳建輔、吳高湘、吳惕冰、吳增豐、謝恭模、梅光祚、趙秀華、胡樹芳等二十八員聲請改兼區域，邵憲棠、朱志賓、高永年、陶公權、俞菊軒、張柏森、鄒光辰、吳寶鑑等八員聲請改指區域，王懋烈、錢壽頤、蔡甄、姚心偉、姚心佑、王家序、郭劍潭、丁步松、勞鑑勦、夏豫孫、張乙然、潘芝恩等十二員聲請兼指區域，應准備案。惟查吳寶鑑一員，登錄原案，係指定嘉興地方法院區域執務，該律師何時兼區平湖，仰查明補報。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6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五二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倪啓鴻聲請登錄指定徽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由

相片新認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16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英

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律師唐則堯鄧樹三請兼在益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宋雲曉兼辦湘潭益陽區

兼辦益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一覽表新認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271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棟因改指陝西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所呈該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20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一六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慶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方法院覺貢溪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麥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25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一四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文吉等二十七員撤銷登錄附送訖表新麥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文吉、陳宗微、劉廷根、姜安文、藍驥、高其邁、戚洪源、柳壽萱、朱金鳴、黃維時、何敏章、陳鼎新、朱中倫、吳望琪、劉培惠、葉其菁、胡泮鎔等十七員，另就公職，金嘉莊、馬國華、徐邦傑、陳煥文、余時登、曹壽星、朱耀南、吳美堂、吳子芳、金玉鑑等十員均已病故，照章撤銷登錄。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426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達生聲請在轄管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署
新麥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都令

一〇 第二三四七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X射線

大氣中之光電現象

動物之雌雄性

動物之呼吸

昆蟲進化論

古代文化史

社會正義論

科學雜誌

點線面體量法詳論

地球之滅亡

溫度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沈懋德	譚勳錄	徐緝知	黃其鑑	楊鎮華	胡澤	陳建民	張景歐	胥貽上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廿三年十月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一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五年二月七日	廿七年二月七日	廿七年二月七日	廿七年二月七日	廿七年二月七日
6791	6820	6719	6718	6717	6716	6715	6714	6713	6712	6711	6710

生物學與人類進步

同前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微生物

同前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銀礦學

同前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法布爾傳 上下册

同前

○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英國工會運動史

同前

○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國際司法十年紀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二年

同前

○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國防軍

同前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員登保傳記

同前

○元四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鄉村巡迴文庫經營法

同前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九九九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一四號

呈請人呂全世 上海閘北共和新路中山路光明安全煤油燈廠 方 法 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

右呈請人以再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追加專利右呈請人以再發明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四合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追加專利

主文

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准予追加專利其期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專利權屆滿時為止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製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前經呈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專利五年在案茲據呈請將四台煤油燈頭盤及彈簧小燈芯管裝置追加專利經加審查該項彈簧小燈芯管裝置係於光明安全煤油燈頭之小燈芯管與小燈芯管燃手柄之間添結彈簧一根可使小燈芯燃手柄左右旋轉裝配燈芯時更為便利確合實用應准追加專利以示鼓勵其期限至原准光明安全煤油燈頭大小燈芯管螺絲節制部份專利權屆滿時為止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審定

部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河南陳良即陳昭香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良共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王喜連等傷害再抗告案裁定（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浙江朱福慶危害民國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左徐氏因吳效曾等竊盜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左徐氏因吳效曾等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蔡月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王好玉意圖刺斬而傷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一河南張進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張進有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陝西嚴華禮等恐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維道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一湖南劉光實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李厚人因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西韓和尚因侵害墳墓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汪良木因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郝金聲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郭曉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曉連續於公務上持有物品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南廖達善等竊盜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廖達善廖達均部分撤銷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文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一湖北陳傳氏與陳天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桂亭與潘鄭氏等請求交地付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桂亭與潘鄭氏等請求交地付租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元增年與元家惠請求交地付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將座落八十畝（地名）之十二畝二分七厘一毫之地退交被上訴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陝西葉文炳與劉世成求償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萬全與胡瑞陸請求租賃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向基彬等與胡魯周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熊傳謀與熊斯富確證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星緣與張林生永信做假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呂榮等與周沫正等請求撤銷賣賣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李廉清與史吉誠分求保證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胡本之與何榮輝等非償谷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一 江蘇張金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頑姦七起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元罪刑部分撤銷 張金元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姦三處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 浙江陳家升發掘墳墓盜取遺骨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家滿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梁秋泉等非法剝奪自由等罪七起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陸洪全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法金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南王增等傷害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審關於李鍾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鍾麟之公訴不受理 王增

部分發回安南高等法院

一 江蘇顧滿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孫成昆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一 支徵張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潘萬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浙江方樹德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陝西賈萬金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賈萬金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
有期徒刑六年減刑六年 小鋸刀一把 鐵叉一柄 小煤油筒一個 軍帽一頂 流收

一 山東張大科傷害致人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成義幫助偽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江蘇諸炳森與何杏元確認所有權及交還墓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綏遠田鶴齡與鄧寅賈貴補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杜月松與徐李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謝先儒與劉舒氏等請求確立嗣立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解竹笙與解崇濬等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貴州李留芳與李徐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丁允與王趙氏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侯氏與王桂妹請求同居上訴聲請辯護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廣東陳紅英與陳王俊等請求交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文成社與鄭吳氏確鑿歸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南高委氏與孫永太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東興德等與韓昌榮房等請求交還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元和德等與韓昌榮房請求交還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陶蔚滋與張興益號請求交還價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張興益號與陶蔚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商寶璣與商裕蓀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 一河南吳宗民等盜賊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浙江朱小妹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廣東劉文公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焦元功罪刑及倚慶建部分均撤銷 倚慶建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焦元功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陳子幹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山東戚田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王耕根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牛世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牛世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變為公權十年」

「河南齊明堂侵占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江西陳錫恭等四人圖賛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李洪水因鄭賄生等搶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陳楚臣等結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楚臣陳士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福建吳和司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西陳錫恭等四人圖賛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李洪水因鄭賄生等搶奪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曹紅庭等強姦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紅庭何皆增之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浙江曹紅庭等強姦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閻佐庭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許勝子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山東王相勸殺人原檢察官及發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河北王和尚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江蘇高小黑擾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小黑共同重圖勒贓而擾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變為公權六年」

「浙江馬數定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雷開貞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石琨使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石琨因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耿信公等因石琨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四川劉尤尚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尤尚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變為公權三年

「河南鄭全德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西楊作賓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曹元悌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曹元悌毀棄陞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六年

「山東於同順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河北姜賾等傷害人致重傷（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李德深等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鄒江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李德深等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事庭

「江蘇呂子正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王湧義因朱康伯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呂子正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山東田禹卿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田俊越罪刑部分之判決暨原判決關於田禹卿田承和罪刑部分均撤銷 田禹卿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六年變刑二年 田承和田俊越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均變刑二年

「河南李紹祖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紹祖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湖南黃善鑑因與梁俊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湖南葉佩秋等因與鄧福祥請求確認收營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黃善鑑因與梁俊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程泰爾等與寶昌債權關世湖等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吳子春因與劉劉氏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二分吳資谷因與曹玉書求償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李成績因與余唐義等請求返還定金及酬勞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一分白樂亭因與陳張氏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熊殿森因與柳郭氏請求交付租金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二分江哲農因與舒先培掌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二分謝鷺因與德國經營飯店福記公司凌瑞康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荔灣鄉八約公所陳高標等因與周欣榮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趙仲英等因與安益信有限公司請求撤銷假扣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二分孫立發等因與孫廣田等請求給付公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審抗告人負擔

浙江許祝氏因與許租英等執行婚嫁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審抗告人負擔

安徽蔡宏基因與孫和號請求償還貨款及利息競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福建陳梅惠與賀彭年因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游聯吾與李柱輝因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山東周馬氏與周漢章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肖林與彭何氏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江都安徵會館與屬景農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炳興與黃鶴九請求還定金及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潘舜卿與陶正治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羊錦琅等與羊銓臣等確認通行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炳叔與趙秋雲求給賄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秋雲與張炳叔求給賄養費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集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集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六集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年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三 三 九 九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地 址	南京東路三十 三號	地 址	南京東路三十 三號	地 址	南京東路三十 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立法院總會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六

第貳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

裁撤西安绥靖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二十五件

訓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七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五九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〇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一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二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三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六四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審核淮委員會淮安縣等土地整理局關防送全國經濟委員會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四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調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部河南省財政廳鑄蓋稅票副印二顆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者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四八號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所稱各級委任職務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銓敘合格者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依本法審查合格者

(二)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各款及第四條第二第一

第四各款審查合格者

(三) 依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及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審查合

格并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四)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第三兩條各款審查合格並依公務員

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五) 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

(六) 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其未具有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而任用

者不以銓敘合格論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屬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

第八條

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長官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

提送銓敘部審查或由銓敘部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

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三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五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
市政府爲之證明

經銓敘合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長官應於表
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之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
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中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
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并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均須呈由行政院送審中央各部
會及所屬機關之薦任人員由中央各部會送審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經銓
敘合格後調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得填造動態登記表送銓敘機關登
記毋庸再送任用審查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覆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
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八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列公務員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錄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程序送由錄敍機關審查之試署人員試署期間應自依法審查合格之日起算但到職在先者其法定代理期間得予合併計算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錄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

所稱最低級俸指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內所列各職務之最低級俸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五
第一三四八號

表查審用任員務公

任用溝查表格式及說明

說 明

- 一・本表分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此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載並粘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敘敘機調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四・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畢業時所修科別
-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并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年月
-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尚有其他著作者亦得詳細填明
- 八・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級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長某科員之類
- 十・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合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一・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委任者並應填明某等某級
-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銓敍部部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西安綏靖主任公署著卽裁撤。此令。

主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特派徐永昌、陳調元爲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主政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廣沛、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許顯時另有任用，劉廣沛、許顯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羅貢華、田崑山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羅貢華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賀耀組暫行兼任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楊虎城呈，爲所部縮編已竣，善後事宜整理就緒，懇辭原任西安綏靖主任及所兼各職，應予照准。此令。

陸軍憲兵上校蕭山令、陸軍步兵上校郭鍾麟、汪世鑾、張瓊、孫學發、羅景星、楊天民、杜堃、連其昌、高建白、方靖、楊維垣、馬澤、呂康、彭林生、李崇綱、黃識方、張測民、郝瑞澂、王伯驥、劉金聲、李鑑三、孫樹華、趙竹賢、劉克文、雷太平、余靖寰、李實德、章雨初、許鴻林、張士銓、韓潛、黃綬申、葛金鎔、蕭霖、范士鴻、王邦述、孔荷寵、童元亮、陳開甲、劉海波、陳安乾、黃鍾麟、陸軍騎兵上校宋英仲、胡競先、張灝清、陳楚雄、陸軍礮兵上校喻鏡淵、梁世驥、凌震蒼、周樹廉、劉默捷、崔秉思、郝家駿、王根僧、杜偉、陸軍工兵上校蕭仁源、馬全仁、廖行端、沈祥、陸軍輜重兵上校蔡宗濂均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一等測量正劉器鈞晉任爲陸軍測量監。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王萬青爲陸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齊羣、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方君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明安、曹冠如另有任用，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守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恒呈，請任命鍾子晉爲廣州海港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玉環縣縣長盧雲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裕光署浙江玉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酃縣縣長夏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鑒冰署湖南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河南寶豐縣縣長韓寶恭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維騏爲河南偃師縣縣長，李冠膺署河南項城縣縣長，馬紹先署河南商水縣縣長，程勉儕署河南西平縣縣長，袁伯諧署河南鄭縣縣長，王振森署河南寶豐縣縣長，劉郁周署河南嵩縣縣長，劉萬斯署河南息縣縣長，陳牧民署河南南召縣縣長，王培仁署河南孟津縣縣長，趙統伯署河南內鄉縣縣長，耿采章署河南濟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藍耀文署福建建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坡特備領事館總督領事蘇尚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邱長康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三等祕書，蘇尚驥為駐坡特備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代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孫秉垣為中央造幣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楊鐸為鄂豫區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盧廷幹為鄂豫區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張光嗣為鄂豫區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孫佩霆為鄂豫區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潘林衍為湘贛區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蔡玄甫為湘贛區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宗書年為湘贛區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侯毅為湘贛區稅務局巡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謝恩隆為四川區永寧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孔令琪為四川

區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蔣蔭喬為鄂豫區稅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代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追加概算第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局甯波分處因添辦鎮海棉花出口檢驗，及本年棉花豐收，報驗數量激增，而致盈收超支，請求追加歲入歲出概算，尙具理由。列數既均經主計處查明覈實，擬予分別照數核定各為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仍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諭督理、此遵照辦理。

審實財監 行主
外政
計業政榮 交院
部部部院部
部部部院部
長長長長長席
林吳孔于王蔣林
雲鼎祥右寵中
駁昌熙任惠正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合行
令監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商標局二十五年度購書編譯臨時支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案據該局聲稱，「我國現行商標法令之制定，多屬採擇外國成法，而各國之法規學說，又時有變遷，局內書報足資參考者，殊屬寥寥，亟宜廣為購置，派員送譯，俾供研究，而利設施。茲擬就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六千元，以四千元為購書費，以二千元為編譯費」等語，編具收支概算，送由主計處核以該局此舉，為增進行政效率計，誠為切要之圖，請予分別照列前來。所有歲出購置編譯等費，擬如數予以核定，仍連同自籌財源，交由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特此，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處遵照辦理。

行主
外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實業部
長孔于
政院
長林雲
長王寵
長任正森
代林昌熙
長吳鼎
長孔祥熙
長林正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監察院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院字第一二四七號呈稱，

「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銃械部呈報審核退職推事祝文耀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件，博呈核
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銃 梟 部 部 長 石 瑪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辛吉軒等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博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衛戍負責官長高錫海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據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調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一案，轉請審核通令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通行飭遵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導淮委員會淮安縣等土地整理局銅質關防四顆，文曰，（一）導淮委員會淮安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淮委員會寶應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淮委員會高郵縣土地整理局關防，（一）導淮委員會江都縣土地整理局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四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各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十八顆，文曰，（一）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十八顆，文曰，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第二三、四八號

(一)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六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一)四川省第十七區保安司令，
(一)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十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副印二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
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副印二顆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同前	館商務印書	沈懋德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分							
高覺夫	胡肇椿	曹末風	斐文中	潘錦九	魏世壽	張資平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呈准註冊年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元三角○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執照號
○元二角○分	○元三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備考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38	6737	6736	6735	6734	6733	6739	6731				

國際社會的結構

蔡公案潤（英漢對照）

新課程社會科教學法

李後主

日本的新農村

農業氣象學

禮記集說一至八集

猶太教概論

復興初本國史教員草稿書
級中學化學教員草稿書

復興初化學教員草稿書

任輝祖傳述

一個陌生女子的來信

館務印書

萬良燭

張粒民

邵挺

楊蔭深

黃重建

陳遵煥

袁定安

周景灝

莊有可

章鏡權

孫寒冰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五分

○元六角五分

○元三角○分

○元四角○分

上册

下册

一元二角○分

二元八角○分

一元三角○分

○元六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元四角○分

廿五年二月七日

6750

6749

6748

6747

6746

6745

6744

6743

6742

6741

6740

6739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一江蘇李如相因共同重慶賛利堅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有監督權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月揚等因僞帶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楊福堂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四川凌三星因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徐火根剽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繳銷

一安徽劉板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板角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機奪公權十年 兒刀一把沒收
一河北周九功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劫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黃揚谷等因擾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盧福根部分並原審關於黃揚谷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玉斗行使僞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一江蘇曹鳳舞等因自訴尤應芝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鳳舞等因自訴尤應芝等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沈深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王慶金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常印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發 售
半 年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增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聲話二二四零一
電話二二三九九三
郵政編號二十二
地點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一

第貳卷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九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令

訓令

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應本府主計處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勳文案合仰轉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經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五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提成獎金勳文案合仰轉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爲河南省河務局業經結束所有原任該局局長王力仁等曾經任命各員已毋庸免職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羅建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其琛等離職已久請鑒核備查照准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五八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五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鉅部審核故技士林喬年等卽案准仰所擬給卹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六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暨各廳視察員名額及俸級表准予備案由

行政院
監察院
備知照由

第九六二號 合考試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審計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鍾相統另有任用，鍾相統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歐陽英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歐陽英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王寵惠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祕書兼駐巴拿馬總領事並兼駐馬拿瓜總領事陳明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署駐比利時公使館二等祕書凌其翰、駐德意志大使館隨員王家淑另有任用，駐馬尼刺總領事鄧宗瀛、駐祕魯公使館隨員宓錫寵、署駐波蘭公使館隨員周咸堂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馬亞時爲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忠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舜 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劉道貞、李賀鳳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霍維四、熊仕昌、周鴻俊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本仁、劉賢基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士琦、饒光榮、李繼棟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李棠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黃履思署湖北麻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繩祖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監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一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七五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安徽裕繁鑄稅處等機關二十四年一度內長收稅款，前經本部按照呈准統稅鑄產稅長收提成獎辦法，即編提成獎金歲出臨時概算，轉請核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據蘇浙皖區統稅局編具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內長收提成獎金歲出臨時概算給獎辦法尚無不合，原列獎金貳萬壹千玖百拾叁元捌角伍分，應准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據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查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長收金額算，溫州查驗所計列伍千陸百伍拾玖元陸角叁分，杭州查驗所計列壹萬壹千元捌拾叁元捌角貳分，共計列伍千壹百貳拾叁元捌角貳分，應准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外政
部部院交院
部部院部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王蔣林
雲祥右寵中
陔熙任惠正森
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五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漢庵爲與邱承志黨爭領灘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爲取締齒行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核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二三四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十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溫州實驗所等機關二十四年度長收獎金臨時概算書，共列貳萬壹千玖百壹拾肆元捌角伍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並分別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四零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河務局業經結束，所有原任該局局長王力仁等曾經任命各員，應否予以免職，請核示等情，查原任職機關既不存在，自毋庸免職，呈請茲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據閩建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其瑞等四員，
確報已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鎮江縣民劉淡庵為與邱承志堂爭

傾灘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

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主
法院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審核已故技工林森年等八員名卹案，檢閱原表，轉呈核備
始即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石
戴
林
培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無錫縣民諸炳立為取緝賊行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察哈爾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暨各廳觀察員名額及級俸表，轉呈要核令行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考試院
主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石瑛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報部呈報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草案，經函予修訂，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 有 人 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編 號	所 有 人 權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編 號
何炳松	何炳松	廿三年八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1	何炳松	余俊生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1
同前	同前	廿二年十二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2	同前	傅角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2
同前	同前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3	同前	傅角今	廿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3
龍鳳書社	龍鳳書社	廿四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4	龍大經	拿大經	廿二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4
無爲居士	無爲居士	廿四年九月	○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5	魏志澄源	魏志澄源	廿四年九月	○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5
張永竹	張永竹	廿四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6	張永竹	張永竹	廿四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756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6757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6758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6759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三民主義參考一百種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廿一日	6759

三民主義問答三百條

警察必讀

立體投影畫法

圖明唱歌教材

圖明自然課本

第一二三四册

南京旅地問題

新生活與社會

新生活與哲學思潮

各國青年團體與新生活運動

阿比西尼亞國

莫索里尼傳

中國貧窮問題

	何 象 峯	何 象 峯	何 象 峯	何 象 峯	正中書局	高 國 鼎	鼎明書店	徐 朱 剛銑	黃 天 一	黃 天 一	公司 三民圖書	十八年五月
何象峯	南 柳 如	吳 蓮 春	沈 介 人	徐 慶 春	東 世 徵	高 國 鼎	賈 順 均 璋 正	徐 潘 希 伯 英 平	廿 四年九月	廿 四年九月	○元八角○分	廿 五年二月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九月	廿三年七月	每册一角五分	廿 五年二月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廿 五年二月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元三 角○分	廿 五年二月廿日
一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三 角○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一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廿日	廿五年二月廿日	廿五年二月廿日	廿五年二月廿日	廿 五年二月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廿 五年二月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元五 角○分	廿 五年二月廿日
廿五年二月廿日												
6771	6770	6769	6768	6767	6766	6765	6764	6763	6762	6761	6760	

怎樣做父母	幼稚園的設置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英語綱要	英語綱要答案	同前	同前	蘇禱夫	廿四年七月
讀書指導 第一輯	小學音樂實施指導及應用歌曲	同前	同前	董壽朋	○元二角五分
東亞文明的曙光		同前	同前	李伯嘉	廿四年八月
		何明查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六月	○元五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五年三月三日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七年二月三日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七年二月三日	廿八年六月	廿八年七月
6790	6789	6788	6787	6786	6785
					6784

審計部公告前山東印花菸酒稅局長項介人孟昭孔李無塵

為公告事由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曾經本部撥發第一〇二〇六號第一五六號第一六四二號第一〇三四八號第一三六號審核通知書請財政部轉飭辦理在案復送經本部審核財政部轉飭迅復茲准財政部咨轉該局呈稱前開各案送經該局轉咨各該前任迄未據資復到局等情竟上開各案久懸未結本部職責所在決難任其再事八延茲限該員等於公告後三月內依照前開各通知書原案答復如逾限期不復分別依法辦理以重計政特此公告

部長 林雲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翰儀賓與餘余氏確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張敷與周善記等請求撤銷損害債權行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利源商行與華晉汽車行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賠償損失並訴訟費用部分均屬業主上訴人
除應追還被上訴人定金七十元外應再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七十元，其餘上訴駁回。各級審訴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江蘇呂永祥與呂景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顧鴻泉與培昌錢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楊李氏與楊強佩文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紫宮三興堂與臨江仁壽宮會館確認碼頭所有權及排除侵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紫宮三興堂與臨江仁壽宮會館認證教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楊李氏與楊強佩文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楊其英與李貞卿諸續田業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利源公司等與葉李氏請求墊銷欠單及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孫晉輝與孫趙氏請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金聲與沈義方等確認共有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慶瑞與王學渭求償灘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朱廣蘭與趙忠恕堂趙士亮鋪底登記異議聲請撤銷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
裁定。

「貴州陽仕奎與韓鄧景賢諸讓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江蘇周漢階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裕柏異見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起榮因遇失致拘禁人脫逃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黃龜等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小壁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王周氏病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甘肅張國春賭博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延齡危害民權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趙延齡以危害民權為目的而組織團體為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錢宴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申文溪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浙江周豐君殺婦上遇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甘肅徐祥等行刦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祥宗平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一江西萬增福因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李元富意圖姦淫誘婚女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金凱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不受理

一湖南周寶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方福亭因被告詐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喻選安因自訴被告侵佔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喻選安因自訴被上訴人侵佔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楊慶倫製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孔董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孔董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陝西楊金貴帮助撈尸勒索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四川黃治安與黃森坪等請求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劉夢津與王墨林簽訂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大順與張立斌等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文泉與江桂庭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于江桂庭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張榮勝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亞鳳與陳儀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姚潤麟與宋金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龍毅與郭文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立全與宋衛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立全與宋衛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章光鑑等與李鳴溥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河南王孟春與王蔭淇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四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松泉與華允復請求交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吳祥烈與任顯民請求返還財物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任幼軒與任顯民請求返還財物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四川羅澤洲與雷曉初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羅澤洲與雷曉初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甘肅張二娃子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林陳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李彥等據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王瑞連詐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瑞連無罪

一浙江盧伊敬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蘆伊敬共同連續盜圖頗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終身 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終身

一 福建黃貴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方茂松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程寶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 四川李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吉氏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 江西萬兆華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李廷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振高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羅會林囚李桃翰等證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發回九江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一 江西熊細東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齊德中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浙江翁東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安徽馬殿臣等囚劉少卿等搶姦姦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方欣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楊海清等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錫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湖北戴揚氏帮助重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藍德仕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藍相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藍德仕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霍邦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 江西劉熊氏等引誘宋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奸淫部分撤銷 劉熊氏與生平共同連續引誘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二三四九號

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安徽楊保發強盜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西王顯經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黃中老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黃中老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甘肅安實堂等偽衙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安實堂趙俊山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郭萬明等行使偽造紙幣及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石小計強盜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熊俊秀連繩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熊俊秀連繩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一年】

【河南賀立定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賀立定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浙江柳紹言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崔景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賈子祥等強盜搶牛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子祥牛得順劉慶芝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張紹華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三分利昌錢莊因典王世恩請求給付價款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浙江三分呂時奇因陳秉衡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徐史義因與齊阿岳求回復墓地界石原狀上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貴州張樹氏等因與李海氏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上訴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程佛氏因程光金求離婚及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分王晉榮因與王勝等強認贈與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二分王渭川因與趙洪發清求賸房及回復抵物反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田譽華因與田江等確認繼承不成立及請求返還租糧上訴聲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汪俊三因與汪松坪等請求分析案產上訴聲請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三分孫學文因與郭人和林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林斌因與吉星洋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良鄉縣南坊村王瑞等因與嘉興寺榮輝請求交還廟產上訴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人魚塘

一 四川蔣宗杰因蔣沈某鄉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蔣沈某鄉因與蔣宗杰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五分高晉民因與黃春華等請求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三分張純武因與韓泳之押佃糾葛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三分陳天疇因與黃培文確認契約有效上訴聲請指定管轄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一 山東趙善亭等與高鶴鼎因請求食吸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范中榮與范中林等確認分屬無效及分析案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永安泰稅行與保和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周謂泉因與周春園為請求給付稅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陳彬椿因與劉四端為確認抵押權上訴聲訟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助

一 四川牟紹林因與穆劉氏等為抵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周文海因與胡繼甫為求償債務聲請訟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刁王淑賢因與刁繼孚等為請求確認無扶養義務及反訴分析遺產聲請訟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助

一 貴州朱馬氏與朱承軒請求離婚並返還產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貴州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西任瑞興任潤緒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李海堂與張第周等債權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山東高振沂等因謀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羊栓強盜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龐廷彬因李羊栓強盜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王鑫源劉永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樞之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賴字一紙沒收

「本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河南鄭告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軒告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機械公權十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葉石氏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葉石氏之上訴駁回」

「江蘇顧安泉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屬於顧雲泉徐升高殺人及連續強盜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景堂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安兒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金傳鵬因訴金徐氏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福建陳寶治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安兒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王復成自訴王成蘭等製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劉瑞五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姜連華等挾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張金福控告及自訴杜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張金福緩刑二年」

「山東張金福自訴杜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侯劉全等重傷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候劉全候老僕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王介臣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四川李清廟等與彭宏圖確認得會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姜田氏與徐同慶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陝西吳博先與王文軒請求交房及還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交房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張九等與劉慎吾儲鵠湖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胡邵氏與胡泰祖請分產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杜心一與潘周氏等確認基地所有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趙信臣與段志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萬國華與鄧玉如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洛士與楊洛華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道之因劉雅卿與貨商分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周少軒與周萬氏請求脫離保證確認契約無效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合益發與孔時中堂請求止約讓房及借欠租賃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蔡蔡氏等與蔡寶瑛等請求還產及賑目聲請停止假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蘇志超與高德榮求償債務並交換產聲請發還憑費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夏開金與夏允威請求賤田聲請令銷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朱慶之與朱蔚義求償會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者）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者）每册定價六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者）每册定價四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三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訖書處即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二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 四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 八 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印刷者

府文官處印鑄局
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星期二

第貳卷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五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令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合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三六四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關於建設委員會擬具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等之決議案合建委員會 仰遵辦由

指令

第九六三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鑑實督就職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九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哈爾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田賦自十九年份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縣欠賦實行清

第九六六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給予李鍊萬等水利獎章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東北大學西安分校在長安縣興建校舍續購民地自二

第九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山西襄垣縣猶二十五年被吳地減額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河北深澤水縣修築溝渠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山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山西平遙縣寄莊汾陽縣猶二十五年被吳地減額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山西平遙縣寄莊汾陽縣猶二十五年被吳地減額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報山西平遙縣寄莊汾陽縣猶二十五年被吳地減額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七四號 合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三十二旅團長劉進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龍其伍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審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處審處公示送達（附原函）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當然取回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六條 勳章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上等官佐，所受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給與之。

第十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勳章之頒給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頒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主任科員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樹棟、王又五、劉洪宗、吉維嶽、王岱山、郭英夫、田連珠、張子謙、孟虞三、張景揚、史書嚴、李振化、高鳳嶺、呂偉續、趙良樾、魯連良、方貴、韓希愈、王宗岱、喬培南、陳鳳舉、陳萬芳、孟文波、布師方、徐大權、梁君賁、李鑑明、白瑞雲、蘇景華、馮得勝、陳丹岩、陶明欽、甘沛雲、趙世鴻、胡國屏、何學植、謝祐、萬新明、劉伯昌、羅星福、鄭達、傅策勳、梁暢世、周渭川、庹維岳、唐世臣、劉風沛、彭煥文、王子才、宋懷安等五十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薛慶九爲陸軍騎兵少校，帥三軍、孫畧、楊心泉、林公、謝惟善、王濟旃、李時彥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校、徐蓮洲、劉磬僧、張運華、胡煥章、苟燮霖、陳恩波、袁國寶、郝炳錫、鄭鴻志、王錫爵、馮心齋、馮治和、任書林、劉如衡、孟富寶、楊勛、李俊武、吳炳文、楊希三、邊景貴、呂占溝、劉書聲、杜長庚、王靖之、胡永泰、王騰闊、鄧光文、賀鴻昌、李鶴鄰、崔松山、王薪清、楊世賢、黃廉清、劉雲祥、郭華峯、樊善軒、吳天成、王作良、葛步霄、張延慶、羅敬英、劉恭勤、梁秉義、白致中、柴自耀、魯克德、李永春、張鳴梧、梁蘊瑛、高聳、白鳴皋、耿俊傑、韓養生、洪玉祥、張書貞、白真、陳青山、鄭瑞昌、李惠岑、寶子步、亢鳳楠、王有載、張學龍、趙致卿、趙子廉、柴英魁、聶復庵、鄧耀五、李世鏡、李兆瀛、吳振宇、單敬之、姚洪漢、馬文盛、劉靖宇、劉鈺崑、李有誠、關慶厚、韓鳴岐、劉泉林、關思鍾、何東灝、萬子餘、紀生龍、羅整維、楊振芳、王憲文。

廷、謝魁武、王士峻、趙文閣、趙振庭、蔡易有、劉祥、王福臣、趙臥武、趙慶貴、黃純玉、顧峯山、關振亞、張福善、張書慶、賈文林、李承毅、吳慶祺、蕭儲民、金玉峰、齊佐臣、顧恆傑、王興權、魯紹伯、史連仲、李顯貴、張效齡、王福林、姚虞卿、王法泉、宋國鈞、張樹田、張榮軒、張崑亭、徐景新、于憲文、張魁餘、韓精一、張永福、杜景陽、徐仲禮、趙斐霖、盛超、王綽言、白蘿璋、劉慶祥、馬仲三、李瑞昌、韓秀繁、莊慶霖、田餘九、孫漢亭、恩裕、姚士維、盧守榮、宋多慶、于恩源、賈錫璋、單福儒、劉潤滋、張慶軒、陳克松、關向華、蕭錦堂、楊潤慶、金玉崑、石俊山、李紫貴、徐連弟、楊敬儒、張守忠、尤之英、趙華甫、劉煥堂、孫福源、袁保安、張子麟、劉成玉、陳大奇、白樹桂、王瑞祥、樊國勳、錢廣生、殷復興、趙和生、李步堂、郭奎武、朱永恩、李雨春、關寶符、劉兆祥、姜鴻聲、李子璋、張榮耀、冀廣寅、馬明驥、魏翊烈、蔡奇忠、劉本初、龍俊德、徐榮祿、董培璠、周國九、李阜成、陳銘欽、彭美荃、馮子宗、王忍光、傅雲程、楊世昌、李春生、胡國欽、袁紀方、陳月村、余啓佑、伍興聚、伍懷仁、劉傳訓、林肇華、韓從雲、曾子敏、張作朋、蒲叢嶸、李祥高、譚玉洲、陳一善、王祿、李懷瑛、王宅安、謝明初、馮瓊、劉蜀霖、王大富、戴一吾、朱葵庵、李國安、蔣春廷、王吉和、劉錫堯、牟炎、史胄、喻維鼎、古賢、劉錫賓、劉齊、伍中慶、羅順輔、戚匯東、洪霖、鮑子林、楊松、吳兆荃、鄧吉人、何福嘉、袁子圖、鄒維翰、劉培亞、蔡文輝、王治寰、袁季嵐等二百五十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董念祥、馮佩航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上尉，馬振魁、張志良、彭從治、王世華、趙寶光、馬震國等六員爲陸軍礮兵上尉，李子俊、高宜權、張連慶、黃建極、杜華軒、李承基、彭樹聲、張步江、周耀亭、王望同、許延武、彭祖齡、黃晉炎、袁文俊、李豐水等十五員爲陸軍工兵上尉，關廷斌、劉厚存、袁陸崎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呈，爲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礦事業，招收商股，以提倡社會投資，擬具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及淮南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招收商股辦法，請鑒核示遵一案，經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函開，

「此案經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一）交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建設委員會江蘇省政府南京市政府派員參加。（二）電廠對於地方公用事業及工業農業有關係之設施，應力謀供給廉價之電力，並與地方政府謀兩利之辦法。茲據經濟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擬請維持蔣張兩委員原提案，並厲行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三十五、第四十及第四十一各條之規定，使各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事業及各種實業力謀供給廉價之電力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張委員人傑、蔣委員中正提議，爲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礦事業擬其招收商股辦法，以提倡社會投資一案，前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並函請政府飭道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再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建設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會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知照
行政院知照
建設委員會遵辦
行政院知照

主
行 政 院 席
外 交 部 部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代
王 審 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先行視事，啓用印章暨宣誓就職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察哈爾濱省政府擬請將本省田賦自十九年份起至二十五年止，各縣欠賦實行清理，其十六七八等三年欠賦，一律豁免，並先就目內之萬泉、蔚縣、宣化、延慶、涿鹿、懷安、陽原、懷來、赤城、龍關十縣辦理一案，與中央豁免十六年以前民欠原旨相合，即可准如所擬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澄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會水字第四四三六一號呈一件，為考核李鍾萬、錢宗祥、譚光等三員贊助水利，著有勞績，經分別給予水利獎章，開具清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東北大學西安分校在長安縣興建校舍，續購用第四區白帝里張家村民人蔥萬升等地畝，自二十一年購用之日起，連同附加縣地方款一併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法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密看照辦，速同原府轉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王 審 惠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教 育 部 部 長 孔 祥 聰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擬具國務典禮辦事處組織通則草案及國務委員會
至處組織規程草案，業經本院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並分令外，轉同通則及規程，呈請鑑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襄垣縣船
口等村，二十五年被河冲塌永遠不能整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
如所請辦理，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錄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涿水縣某鄉王皇甫東明義兩村碼堡兩座佔用民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賀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寄莊汾陽縣屬韓家橋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減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賀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零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稿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禹城縣呈送鐵路汽車路佔壓地畝，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所松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箇明表，呈報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王寵惠
鐵道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八一一零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劉進去職已久，擬同名單，呈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蒋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八一一零七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長龍其伍，去職已久，檢同名單，請予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附錄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公示述達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審議前駐波蘭公使張敬海等被劾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館二等秘書吳兆桓部分之偽具申辯文件，前經本處奉諭逕回送達後，均以該吳兆桓行蹤不明，無法投遞，先後派還原件到處，合行公不送達，即希該被付懲戒人查照，自即日起於十五日內至本處收發室具領偽具申辯文件，特此公示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主任祕書 朱文中

附原函

逕密者，奉

常務委員交下文官處先後來批閱送，監察院呈劾駐波蘭公使張敬海及該館二等秘書吳兆桓等，違法簽發購運軍火證書並收受賄賂，又該公使任內尚有被控枉法等國等罪，請交付懲戒，各一案，奉諭「應併案通知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有關文件，函達

奇詰，即希依限提出申辯書，并將送達前先行填明送此，以便轉撥為荷。此致

駐波蘭公使館吳兆桓

計抄送監察院原呈一件原彈劾文一件原審查報告一件外交部典站字第11174號公函一件檢送申辯書
式及本處送達各一份(另)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	駐	原	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	考
山東省	濟寧縣	濟南市區	濟南市區	濟	濟	濟	濟	濟	二十六年四月		
陝西省	安定縣	王舍人莊	爲寶行市縣分治便利行政起見有遷	寶	行	寶	寶	寶	十四日		
	舊縣城	梁瑞堡	爲安定縣舊城被匪焚毀建新非具有	安	定	安	安	安	十六年四月		
			陝西省政府	陝	西	陝	陝	陝			

內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司波若夫吉	姓 名	李燕呢	林麗時	子礦貞文	姓 名
男	性 別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歲	年 歲
五十	年 歲	女	女	女	性 別
也司吉	原 籍	法國	黎法國巴	島字波波城日本火筑築美	原 籍
青島市配	現居地方	心杭州浙江八省	號街衢江十省九坡杭	地七町市日本橫濱目元酒	現居地方
商	職業	結人年一 婿李與九 樹中二 化國六	結人年一 婿林則九 風中二 國五	杜國諸市日本橫濱日任中橫福	籍 取 得 國
年五十五十 歲司卡牙	同歸化者	九二四六二民 日十月年十國	九二四六二民 日十月年十國	三四六年二十 月日民國	日 註 期
第荒八號字	字證 號書	李樹化	林鳳暖	俞福林	姓 名 代
三六年三月 日	始證日場		八二十 梅廣東省	二三十 上江蘇縣省	年 歲 籍 現居地 方
青島市政府	轉請機場	心杭州浙江八省	號街衢江十省九坡杭	十一中日 二丁區本橫濱日町落	請
	備 考	教學導藝杭州授校利繩州立	皮家專藝杭州長校門繩州立	業裁洋縫服	關係人
		夫	夫	夫	
		財省浙江	府省浙江	部外空	轉請機
		法國外國人法依執法二 年子按國外國人留其一本 身即國籍布國時九人 結失十凡法向國六婚			備 考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 作 物 名 稱	著 作 人	著作年月	定 價	呈 准 註 冊 年 月	號 碼 數 量 備 考
灘澤勝覽校注	上海務印書館	廿四年四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6
低年級國語教學法	馮承鈞	廿四年六月	○元二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5
鐵路常識	曹鳳南	廿四年五月	○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4
復興初級小學勞作教本	李樹人	廿三年三月	每冊四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3
復興初級小學說話教本	宗亮寰	廿二年七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2
復興初級小學衛生教本	俞嘉瑞等	廿二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791
一至八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葛懷富	男	二二二	明路八號	上海市
熱提河吉木	男	二二二	七號	上海市
安勤樂	男	二二二	七號	上海市
(俄文)	什干國塔	俄俄國	七號	上海市
二五 六號 號	上海 市	七七 號	七七 號	上海市
安靜 房子街	上海 市	七七 號	七七 號	上海市
公司 花園	上海 市	七七 號	七七 號	上海市
長石 廠	上海 市	七七 號	七七 號	上海市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荒 字 號	一荒 字 號	九 字 號	九 字 號	九 字 號
二六 民 九 十 九 四 日	民 九 十 九 四 日	民 九 十 九 四 日	民 九 十 九 四 日	民 九 十 九 四 日
上海市 政府	新 疆 省 政府	上 海 市 政 府	上 海 市 政 府	上 海 市 政 府

幾分法

箇卡爾方法論	何魯	何魯	廿四年六月	○元七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1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委員會檢查結果公佈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八百五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九百零六萬四千一百元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一千一百八十六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二千零二十八萬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零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四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零五十四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零八十四元

保證準備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元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零四元

合計發行總額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萬三千八百十四元三角

準備金總額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四元三角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零九百八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七分

保證準備四萬七千五百十二萬零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

臺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合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河北魏王氏與魏王氏請冰鑿穴安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苟生彥與郭永興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余新民等與王良發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陶文波同陸榮祿等請求交換賬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雲龍降成香部分及其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收回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寶豐營業專局陳漢子與馮張蘭蕙等求償糾紛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破壞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蘭蕙等與寶豐營業專局陳漢子求償糾紛及優先受償並請求破壞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貴州宋亨乾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亨乾部分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山東劉常寶等意圖脅利誘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魏氏部分撤銷 劉魏氏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

駁回

一浙江江馬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馬根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宋卜桃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永桃吳長保罪刑部分撤銷 宋永桃吳長保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宋卜桃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潘之杰經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江西李周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一江蘇秦樹齊等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學連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學連罪刑部分撤銷 劉學連結夥三人以上逼僧兒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二七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執行徒刑十八年

一湖北夏鄭氏因夏和聲背信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劉樹醒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李曾氏因廖志合等搶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高鶴巢等背信竊盜轉管轄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徐錦山收集變造偽造銀行券並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李鴻富等人劫贓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慶福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常振遠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星培強盜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華芳行使監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國華等侵入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德樞等結夥強盜等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楊杏南因劉兆瑞等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夏其龍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宋遂死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夏其龍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合以原處未受允准持有軍用槍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星培強盜等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華芳行使監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國華等侵入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汪幾輝與王嘉南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公泰衣莊與漢口商業銀行求償還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顧羅氏與鍾立坤婚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潘容成與王輯五等押銀糴葛上訴聲請斷絕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于金田與于保清姪認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莊陳氏與顏朝基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梁錦與梁陳氏等請求回贖親生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志記號與粵南旅舍請求償還裝修費及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裝修費及訴訟費用部分變更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粵南旅舍與志記號請求償還裝修費及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釋子芳與久益德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劉氏等與方鶴善等求償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安陽電氣公司與慶真祥商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俞王氏等與俞李蓮珍等確認配偶及妻女身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俞胡蕙確認妻女身分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變更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俞王氏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俞王氏等部分由俞王氏等負擔

一山東陳遵恕堂與丁道義堂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益發與李彭氏頭英因遺產及租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王吳氏與王獻谷請求贖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世承與源泉錢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變更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根印陳焜甫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薛耀才與薛榮榮確認親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曹更羅等與曹寶貴請求清算租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薛耀才與薛榮榮確認親子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何用懷與劉老辰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靳文丁與武新氏請求繼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陸文禮與合成長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陸文禮與合成長號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宋錦青與胥文義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萬標與蔣以樹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方振三與方與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雲祥與李文才請求還還押種並確認留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盧玉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薦錫才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德華等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朱德華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德華意圖勒贓而勒人處有期徒刑

徒刑十二年減為公務十年

一陝西劉保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李常榮等妨害家庭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江蘇姚明鈞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浙江王必慶海盜勒人勒贓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鄭子卿挾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子卿共同同意勒贓而勒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安徽方開科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福建傅寶仔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傅寶仔王光善盧文光共同殺人部分撤銷 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陳玉芳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玉芳的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陳兆善使人受重傷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兆善陳應寅罪刑部分及原告並第一審關於陳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兆善陳應寅共同使人受重傷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陳庚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劉鑑秋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鑑秋胡文鑒韓廣大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河南劉尚林等因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四川王漢初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梁金福據人勒贖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梁金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金福之公訴不受理

一四川袁長壽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袁長壽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袁長壽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

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孫長林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俊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西王大妹窩藏贊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大妹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王阿二殺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山西李成等因李侯氏等行使僞造私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成自訴之部分撤銷 李成之自訴不受理 李俊英之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成等因李侯氏等行使僞造私文書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四李俊英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 李俊英在第一審之上訴駁回 李成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阿二等意圖強姦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阿二等刑罰部分撤銷 陸阿二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景春強姦故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姚英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四十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日」
一安徽張曰祥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東祖鵬等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少柳等毀壞他人建築物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少柳毀壞案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郭國良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開勳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開勳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或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河南郭鳳海因楊達深私禁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一河南高等法院陪審官因郭鳳海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郭鳳海邢金榮張子重郭利及宋榜王雙喜部分均撤銷 郭鳳海邢金榮張子重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宋榜王雙喜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湖南蕭三元傷內非常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據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敬根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劉傳文郁略姑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劉傳文郁緩刑三年

一江蘇王用中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陳老么無刑及王用中張長貴部分均撤銷 陳老公部分不受理 王用中張長貴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趙懷友恐嚇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趙懷友死刑部分撤銷 趙懷友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河北寇比尼士克瑞偉因與寇比尼士克俊抗議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人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西鄧居先因與劉守禮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一分連王世英因與王楊氏請求給付田產上訴案駁回上訴人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永濟縣南鄭谷莊因與永濟縣佛教會確認寺院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永濟縣佛教會之其他上訴及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永濟縣佛教會上訴之部分由兩造分擔

一江蘇二分姦玉英因與劉東寶請求確認與解一部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曾紀輝因與曾四公求償租穀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因獨泉與高厚之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發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發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紙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署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每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每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電話
電
話
電
話
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卷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號目錄

法規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信用規則

令

公布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信用規則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三六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九七六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盛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七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鴻勝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八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袁文秀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七九號 合行政院 聖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鑄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銷局銷燬由

第九八〇號 合行政院 聖據山東省政呈請換發省教育廳印信仰鑄舊另歸換發由

第九八一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楊其瑞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二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南雄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三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黃宏琨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四號 合行政院 聖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承發各項謙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九八五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白羽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六號 合行政院 聖據內政部呈報綏寧省地政局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九八七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栗顯岱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聖諸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議認閱防官章仰候博訪鑄發由

第九八九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附送空軍委員會普通軍法會審判決周嘉謨等罪刑一案各督准予照會執行由

第九九〇號 合行政院 聖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倪義豐等請仰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二三五—號

第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據請將臨安縣造送錢武肅王祠產地畝自二十五年分上期起減免
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孝義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開耕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和福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第九九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九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兵余勉初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第九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國樞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第九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恕等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卽由

第九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擬修正中醫審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法規

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經核准之外籍飛機及本國非軍用飛機在本會所屬飛行場站臨時昇降或借用站舍機棚地面及其他建築物貯存者依本規則納費

第二條

飛機貯存費係按該機翼長及機身全長所佔之面積並包括降落燈航行燈使用費航行報告供給費以及看管飛機各種工役費（如推動飛機及添加燃料等）而言

第三條

凡使用機棚以外之飛行場範圍內地而納費者為場地費使用機棚而納費者為機棚費

第四條

各項納費規定如左

甲 場地費

1. 凡飛機暫時使用本會所屬各飛行場者無論起落不分晝夜每次納國幣一元（夜間
燈火費除外）
2. 汽球飛艇之昇降費另定之
3. 僅在飛行場範圍內指定之區域停放凡二日以內者按機棚費三分之一計算二日以上者按二分之一計算

乙 機棚費		日 費	月 費
1.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五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五角	五〇元
2.	小型飛機佔地面積在九十方公尺以內者	五元	一〇〇元

	3.	中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九十方公尺至一百八十方公尺以內者	一〇・	二〇〇・
5.	4.	大型飛機佔地面積逾一百八十方公尺至三百六十方公尺以內者	二〇・	四〇〇・
大型飛機逾三百六十方公尺者	三〇・	六〇〇・		

如所用飛機之翼可以折疊或將飛機拆卸貯存者其應納之費可按折疊或拆卸後面積計算之
第五條 飛機在夜間起落需用燈火時分柴火與照明燈兩種如用柴火應按所用之材料多寡算費用照明燈時則依下列規定分別納費

(一) 小火(僅照滑走地區)納國幣一十元

(二) 中火(照滑走地區及其附屬地區)納國幣二十元

(三) 大火(照飛行場全部)納國幣四十元

第六條 本國民用飛機(除營業之商用機外)借用本會飛行場時得按第四條規定八折納費

第七條 國籍或外籍飛機因特別情形經政府特准者得免納費

第八條 各項應納費用如屬短期者應於飛機離場前繳納在一月以上者先納二分之一餘者期滿

第九條 繳納由各站場登記分別核收掣發收據彙集報解其收據格式另定之(如附表)

各站場之建築物及地面在借用期間各該站場長仍負管理全責

第十條 凡國籍外籍各機借用本會建築物及地面時其工作及飛行時間使用地帶等均須受該站

場長之支配並遵守本會所頒一切飛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飛機存於站場除有特別情形經該管站場長允許代為照料者外須自行留人管理

第十二條 在借用期間因天災及人力不能抵抗之禍患所發生一切損失各站場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 証明書用範例及各項依據

航空委員會 証明書用範例及各項依據

航空委員會 証明書用範例及各項依據

1. 航空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駕駛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產機種類
5. 駕駛飛行員	6. 仲牧場地號
7. 被開墾大麥	8. 其 他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8.1公頃(Cm)	8.1公頃(Cm)

1. 航空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駕駛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產機種類
5. 駕駛飛行員	6. 仲牧場地號
7. 被開墾大麥	8. 其 他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8.1公頃(Cm)	8.1公頃(Cm)

1. 航空人 公司 姓名	2. 機型及佔用地位面積 方公尺
3. 駕駛時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4. 產機種類
5. 駕駛飛行員	6. 仲牧場地號
7. 被開墾大麥	8. 其 他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合計面積 元 角 分
8.1公頃(Cm)	8.1公頃(Cm)

14公分(Cm) 紙張外框

此證文請登入郵局

另附已繪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馬凌甫免去本職。此令。

派魏鑑為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易振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伍斌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虎城、王樹勤、王子安、張家楷、張敦華、王克化、李震德、駱英、車耀亭、趙克儉、康延東、趙宣化、錢金岐、王建邦、王世堂、李虞臣、鄧啓溫、王俊脩、張德榮、李水亭、程廣振、張景堂、李合謙、高樹壇、祁慶華、張仁普、常伯連、王子祿、王俊脩、王俊、范松林、李紹泌、周廣選、曹煥章、閻秀民、張亞培、楊德坡、白圭璋、李書山、劉長庚、車克復、張逸華、萬建功、魏伯敏、李發然、沈占元、張景光、張銀河、何葉清、梁永勝、于超榮、張銳、常開來、席從信、何故鑾、郭聚卿、張杰三、費開肅、劉興亞、化成國、

張滿洲、趙富源、趙玉甫、王鳳魁、李光嶺、孫繁文、白自林、祝永宗、張伯化、張發賢、劉繼民、姚虎臣、李西成、孫佑民、陳善亭、王培選、彭天德、劉玉彬、姜志恭、席位正、趙子恭、席德岑、郭榮陞、陰得功、丁占鳌、蘇宜庭、李成俊、宗傑英、郭順昌、王耀齋、康德貴、焦德麟、鄧向辰、范傳鐸、馮桂棠、高萬方、李鎮江、吳魁順、張勝元、冉中孚、阮成德、景冠軍、何靜仁、李懷繼、郝金寬、馬增慶、王國範、張子仙、申德貴、李成祿、張中五、韓繼武、武國興、趙慶思、張欽明、方萬省、詹國賓、于世元、梁華軒、陶清和、劉相芝、張汝光、徐國範、孫清顯、張鏡涵、牛融義、劉御忠、王悅三、劉甲三、丁芳璘、張冠德、屈德伸、呂鴻韜、韓清里、孫凌雲、邢占山、李雲芝、劉振鐸、于建芝、卜春臣、楚寶修、邊慶貴、吳廣海、郭鎮中、梁惠林、白學孟、王清堂、劉鎮元、張灤心、王鳳永、杜春華、王懋勤、戴喜臣、王會文、王慶文、劉膺森、潘立奇、邵忠齋、劉子昌、劉鎮林、王景、韓迺光、鄭殿和、李喜山、柳志卿、田友三、何綿順、劉岐鳳、戴承芳、陳向陽兩紀、許志權、孫貫軍、章福金、孫海宏、劉寶坤、張清有、曹福清、鄒景岐、常德勝、蕭起仁、史秉鈞、楊樹山、劉鴻一、伊常祿、何世政、劉淮愚、胡恩洪、郭英超、趙明修、范傳久、戴顯瑛、馮英麟、王仲衡、王龍蓀、郭文輝、張忠宣、仇漢臣、顧顯庭、陳樂一、王倩山、王晉才、張金順、蘇忠考、張華庭、朱獻聖、耿耀先、李懋身、李慶華、張渭川、馬匡時、閻國柱、董昇、王治慶、何克先、曾洪武、姬俊、滕岳、廖樹堂、鍾銀溪、陳金森、汪碧泉、劉金、劉馥生、周立峯、黃海洪、倪光、梁效鴻、趙國榮、馬徐圖等二百二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安亦恭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成林爲陸軍礮兵中尉，賈居仁、王清香、韓之超、蕭新民、陳復志、蘇振寰、蘇樹錚、段尚志、羅任予、姚仕基、李方旭、關志青、陳躋平、鄭昌俊、周玉培、馬善寶、杜震乾、姜樹琨、劉煥棠、閻壽連、陳永哲、丁鳴岐、徐世祺、唐公凱、韓學士、劉裕書、劉濟仁、張至傑、樂雅尚、蔡鎮中、張明遠等三十一名爲陸軍工兵中

尉，李馨吾、朱秉誠、張恒魁、劉治青、王漢麟、唐景堯等六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鐵凱、鄭長春、晏宗坤、李純厚等四員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馬繼德兼寧夏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光斗爲江西省會警察局局長，李白澄爲江西省水警總隊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八區管理員盛天木、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九區管理員饒宗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饒宗漢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八區管理員，盛天木爲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九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肇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李平衡、包華國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並指定李平衡爲第一代表。此令。

派聶光堉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田和卿爲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謝嘉爲出席第二十

三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僱主方面代表顧問兼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管家騷呈請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副
外 交 部 長 蔣 中 正
實 業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副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楊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佩文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副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五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祖 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文啓等十九員名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三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姜鴻勝等十二員名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零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袁文秀等四十二員名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訓一一一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會警察局啓用新印日期，並徵求角轍印，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鑑核，飭局銷燬出。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代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九號呈一件，據山東省政府呈爲該省教育廳印信，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換發新印，以資應用等情，轉呈鑑核，飭局銷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訓一一一八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楊其瑞等九十七員名請轉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南輝等三十五員名諸細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茲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黃雲理等二十二員名諸細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茲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代

林森
蔣中正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卹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機，檢件轉請鑑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林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第二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電諭一一一二四號呈一件，為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白羽等十一員名請調查表，
，檢閱原件，轉呈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綏遠省地政局啓用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呈
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十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曹白羽等十八員名請調查表
，檢閱原件，轉呈核准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處字第一八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柒一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普通軍法會議特決周審議等專職等案卷判，收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證件及附件均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陳義勳等六十一員名清卹調
參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發浙江省政府擬請將臨安縣造送減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

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

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

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一零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發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孝義縣霍縣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水雹成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減免，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林森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

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

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

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肆一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和福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五一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該部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卹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兵金勉初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卹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肆一一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國桓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肆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齊國桓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壹一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擬修正中醫審查規則，諸核示等情，經逐出本院第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督令知照，仍飭由該署以署令公布施行外，檢同原件，研鑿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屬職	別名	原名	改名	備考	隸屬	屬職	別名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十九師	副連長	劉海濤	劉海濤	劉海濤		電 話 隊	副隊長	李春生	李春生	李厚祖	
	副官	曾國文	曾國文	曾國文			副官	黃石	黃石	李成民	
	劉勤	劉勤	劉勤	劉勤			劉勤	劉健雄	劉健雄	劉健雄	
	劉輝	劉輝	劉輝	劉輝			劉輝	劉輝	劉輝	劉輝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梓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羅良材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劉覺民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山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李振鈞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王紹熙	
	趙斌	趙斌	趙斌	趙斌			趙斌	趙斌	趙斌	趙斌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李執中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吉祥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鄧迪生	
<hr/>											
武漢警備旅	隸屬	屬職	別名	原名	改名	武漢警備旅	隸屬	屬職	別名	原名	改名
	排長	周振武	周振武	周振武			排長	李榮	李榮	李榮	
	副官	王東明	王東明	王東明			副官	李炳烈	李炳烈	李炳烈	
	劉勤	王明東	王明東	王明東			劉勤	李炳烈	李炳烈	李炳烈	
	劉輝	周震武	周震武	周震武			劉輝	李炳烈	李炳烈	李炳烈	
	羅梓材	李松山	李松山	李松山			羅梓材	李松山	李松山	李松山	
	羅良材	李頴山	李頴山	李頴山			羅良材	李頴山	李頴山	李頴山	
	劉覺民	王金彪	王金彪	王金彪			劉覺民	王金彪	王金彪	王金彪	
	李振山	李明初	李明初	李明初			李振山	李明初	李明初	李明初	
	李振鈞	蔣文華	蔣文華	蔣文華			李振鈞	蔣文華	蔣文華	蔣文華	
	鄧吉祥	王德祥	王德祥	王德祥			鄧吉祥	王德祥	王德祥	王德祥	
	鄧迪生	王祺南	王祺南	王祺南			鄧迪生	王祺南	王祺南	王祺南	
	鄧英明	陳英	陳英	陳英			鄧英明	陳英	陳英	陳英	
	鄧梅莊	王子鑑	王子鑑	王子鑑			鄧梅莊	王子鑑	王子鑑	王子鑑	

會計數學	著作物名稱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武漢警備旅副官	連長	連附	劉洪猷
所有著作人	著作人		張國才	張國才	張國才	張國才
著作年月	定價		江浩	江浩	江浩	江浩
廿四年八月	四元〇角〇分	第八六師	連附	連附	連附	連附
廿五年三月三日	呈准註册平月		司號長	司號長	司號長	司號長
6811	執照備考		李芳	李恒桂	李明文	高斌
			李紹芬	劉恒桂	王鎮明	馬化龍
				朱岐山	朱鳳祥	胡潤民
						高慶賓
						馬龍
						張紹介
						劉洪猷

圖書專輯

內文
務印書

○元七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合會之研究

西雲
務印書廿四年八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今字解剖

楊西孟
務印書廿四年七月
一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積分方程式之導引

王有宗
教復印書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天災問題

館商務印書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國際經濟戰略

上卷
館商務印書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慈靈王

孫健工
萬國書局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一個逃兵

熊得山
萬國書局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唐宋貿易港研究

黃澤蒼
萬國書局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巴爾札克的探討與戀愛

楊鍊
萬國書局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海商法

陳漢年
萬國書局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五年三月三日

同前											
王孝通	陳漢年	楊鍊	劉淑揚	楊鍊	熊得山	孫健工	黃澤蒼	胡敦復等	王有宗	楊西孟	鄭貞文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元四角○分	一角五分	○元三角○分	○元四角○分	○元六角五分	二元○角○分	○元九角○分	○元二角○分	一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五年三月三日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3	6823	6821	6820	6819	6818	6817	6816	6815	6814	6813	6812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六集及第四十七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話二二四零一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二三九三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話二二三九三 印刷所
地址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叁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二號目錄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令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公布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六八號 合董轉各機關 據立法院呈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收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經交主計處照案修正令仰

遵照此轉佈遵照由（附預算書）

第三六九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七〇號 合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准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度建築署所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

本府主計處處

轉飭查照由

第三七一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天津市成立合德燈工廠因商標局撤銷花手牌商標專有提起行政訴訟案

令仰查照轉行由

郵委員元沖國務典禮辦事處

行由

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合立法院 呈送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歲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經交主計處照案修正批准公布並

第一〇〇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偽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三三五二號

第一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獎勵辦法施行規則予照轉執行由

第一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獎勵簡易軍法會議判決段或章程刑懲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第一〇四號 合中央銀行 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該局第十八次理事會議決修正該局章程第六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賦務委員會同核議鑑定採購監督撥款情形轉呈經核由

第一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部長余聲謙呈為奉頒給二等采玉勳章一座呈鑑原照三等采玉勳章請經核註銷准予

註銷由

第一〇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發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〇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天津市成立合德公司因商標局撤銷花手牌商標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執

行政院臺照轉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山東省第一區至第三區保安司令部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小章送主計處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分特任簡任屬任，其任免由外交部依職
第十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另表定之。
法令行之。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任別	級別	俸別	職	別
特任		800	大使	
簡任	一	680	公使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代辦參事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簡任總領事	
萬	一	400		
	二	380	總領事	
	三	360		
	四	340	一等駕書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二等駕書	
	八	260	三等駕書	
	九	240		
	十	220	隨習僕員事	
委任	一	200		
	二	180	主事	
	三	160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茲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薛岳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因公赴陝，未回任以前，派薛岳兼代該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鳳山、時道玄、孫宏張、劉喜正、張中禎、白金秀、張應祿、張旭初、劉進賢、趙中林、郭自如、王殿起、安天才、陳金亭、王鎮山、樊銀貴、李茂萼、陳開頤、楊石安、王培民、吳長新、金子明、溫宏軒、閔慶餘、井培森、王天屏、李有琛、孟海清、馬雲岐、李存芝、陳樹森、梁金蘭、侯鎮山、王志亭、楊靖山、杜耀先、薛子明、張儒卿、王宜潤、劉逸華、林清芳、王印九、李廣照、張思忠、牛學仁、李雲清、李培慶、潘中清、石得雲、黃智源、宋明三、衛靜波、李全生、郭彥龍、趙萬英、鮑繼鴻、趙忠誠、邢世忠、郭友清、羅應申、喬繼孔、王進雲、趙子玉、康壽廷、劉桐銘、吳光祿、黃其愚、門清林、佟保義、李正國、路春乾、張運芳、梁壽齡、馬朝江、楊起英、母光慶、樊雲陞、程世英、聞新武、高應榜、趙西峯、陳鴻昌、張西如、王嗣尹、李治賓、宋愚九、王明漢、雷和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孫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科 森

張懷悟、李星五、王保修、姜喜順、李興棠、孫小波、董煥臣、牟永慶、劉祥亭、王化夔、王進榜、王佐誠、胡子玉、劉鳳章、孫祖香、江崇文、武德勝、王之山、趙順義、閻文和、馬同雲、公芳勝、張浩寧、金起明、朱起東、董應龍、仇棟、關保山、馮瑞臣、劉恩遠、楊鳳春、朱李香閣、吳海清、楊鏡涵、穆長山、張顯廷、張受如、張玉培、李廣華、韓喜亭、李純璞、朱墨齋、林珂岩、張振鰲、史寶發、劉景惠、張占英、董永年、李德清、王憲政、張維焯、馮其瑞、劉士讓、滿璽璞、張連宗、郭傳德、曹文彪、魏尚和、魏景陽、劉家彥、杜文正、孟勇爲、張賀林、崔寶山、葉世泰、李問華、周炳先、臧烈鈞、張寶泉、王精章、蘇興斌、桑秀臣、何清山、李殿棟、劉朝良、孟仰宗、趙桂祥、謝丕福、郭振申、繆惠生、蕭文明、劉慶顏、孟國良、孫文廣、徐全德、李子耕、劉英俠、杜高鳳、林汝利、李渤海、孫吉星、王新發、王戎一、賈存義、霍子忠、王占羣、袁迺剛、曹文勝、侯玉琥、李有良、劉東江、邊慶山、王健生、姚有光、李德勝、王田文、劉耀增、李紀魁、鄭秀嶺、孫富、王興讓、麻慶印、王連嵩、高益三、張之忠、李萬和、尚麒麟、洪連斗、周德成、王有連、馬佩林、馬銘德、楊金德、王衍波、劉梅生、李治明、王文儀、膝雲峰、楊貴德、李茂玉、潘立和、趙景秀、王國敬、顧昌雲、韓殿榮、李鶴華、閻特勝、馬連朴、張裕田、潘華東、陳樹森、李美福、李茂臣、巫海澄、何學源、何林之、劉慶餘、熊吉三、張興讓、方俊、張亮光、郭自森、余良臣、王張慶廷、陳聞才、黎大林、黃照宗、黃占武、劉之雲、馮德道、李裕清、黃俊夫、周甫臣、王雨燦、周有爲、曾少卿、石海如、龍國林、胡炳軒、賀章武、許春廷、張鴻嘏、李漢領、劉漢輝、胡海、張維之、林會三、翁春廷、趙得雨、蔣蘭亭、周銀安、王義長、舒少斌、李吉成、王爛明、楊良雲、陳水賢、聶忠恕、黃綸、黃德軒、何本初、毛忠全、鄭華山、李鉅奇、黎樹容、黃澤、張登佐、鄧襄臣、羅懷忠、李寅斗、李錫臣、鄭平安、安天奉、吳清雲、周天遠、王天德、周祖卿、袁文卿、張瀛州、伍雲程、鄭鴻寶、余海清、袁子才、李國榮、盧文華、孫永安、孫金華、張定良、劉光品、陶治華、王漢陽、萬子華、張治世、夏立管、邢文如、徐世金、譚紹成、吳久集、余江、張雲倫、膝家壽、宋洪勳、譚致和、顏俊洲、湯貴、吳智民、劉

國民政府公報 命

第二三五二號

煥新、鍾永明、鄧禹銘、周紹芸、姚洪、高春山、王慶餘、何少廷、陳裕傑、何雲騰、楊樹成、周海、曹大金、文清、劉陞高、蔣樹廷、彭少卿、閔子瑜、吳超全、傅學恆、賀鴻勳、李章德等三百四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符斗寅爲陸軍砲兵少尉，張峻道、梁任選、李益、李隆敬、毛鳳五、蔣開一、金宏志等七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左積、梅植雲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楊麟閣、王德環、遲湘濤、李溪珊、吳健昌、賈恩波等六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玉璽、張士方、范希武、任百勤、潘少覺、李壽年等六員爲陸軍一等軍需管，張洪業、吳禹昌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夏玉林、方樹棠、趙秉權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青田縣縣長鄭選、吉浙江遂安縣縣長黃輝芳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悅澄署浙江青田縣縣長，柳一彌署浙江遂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林世恩署廣東番禺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蔣養晦署廣東博羅縣縣長，黃培署廣東陽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一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七九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九號訓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臨歲入歲出第五次擬定追加追減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等達於同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案討論，並由主計處指派代表歐陽偉真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僉以一方追加，一方追減，或係年度內列支，或係年度終了後補收補支劃撥及其他支出，與新修正預算法關於追加預算之規定尚無不合，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件，備文會呈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擬定追加臨時預算書內第十一款第一項第一目『邊省留用田稅』應改爲『邊省臨時補助費』，其餘照案通過，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發交主計處修正後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即交據主計處案修正前來，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追減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減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稅	鹽	稅	、	九四·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相	鹽	稅	八四·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西岸稽核處所屬關南收稅局			八四·六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專關口捐收入		
第二項 其他鹽類稅		九·七四三〇〇				
第一目 廣城晉鹽局		九·七四三〇〇	四五六等月收入			
第二款 菓酒稅	菓酒稅	△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第一項 菓酒稅	菓酒稅	△	三九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目 廣州粵酒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二目 廣東菓酒稅	菓酒稅	△	四五四·六二八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三款 稅		一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項 稅		一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目 廣桂閩區統稅局		一一·一二二二六二〇〇〇				
第四款 稅		六〇·九六八〇〇				

第一項	糧	產	稅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六〇・九六八〇〇	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收入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營		五・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六・二四四〇〇	
第二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一・八四七〇〇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三九七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營	△	八四〇〇〇〇	上列係追減數故用△符號以資區別
第一項	稅務專門學校	△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應城齊灘局		五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營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等月特許費收入
第七款	其他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營		六・二四四〇〇	性產品檢驗費收入
第一目	山東銷穀局		六・二四四〇〇	
合計			一一・〇四一・一二二〇〇	瑞穀錄利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序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八・五二九・九九六五四			
第一項 教育部主管	二〇・六四九・五〇			
第一目 儲教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八・〇五九・五〇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二・五九〇・〇〇	補收二十三年度學費體育費收入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七五・〇〇			
第一目 招商局	六七五・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八・四一六・四三三・〇四			
第一目 各鐵路運送軍隊	六・九〇二・七八九・一八	運費收入		
第二目 各鐵路運送難民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三目 聽取各機關領袖代表乘車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四目 救濟舊衣物整理委員會工作費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二三九・〇〇			
第一目 農業事業	二五・四二七・〇〇			
第二目 衛生實驗處	六六・八一二・〇〇	製藥修造等收入		
第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六・六三二・〇〇			

第一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三·一三三二二〇
第一項	國	立	編	譯	館	三·一三三二二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第一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第三款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第一項	運	送	部	主	管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第一目	撥付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及手續費				三·七四七·一七九〇〇	
第二目	撥付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 及手續費				一·九六二·四五〇〇〇	
第四款	協	款	收	入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九·三九〇〇〇
第五款	債	款	收	入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六一·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				二·三三九·六二五〇〇	
第二目	其	他	債	款	五九·五七〇·三七五〇〇	
第六款	其	他	債	款	八·五四四·九八三四五	
第一項	各	項	雜	收	入	六·三四〇·六五〇
第一項	各	項	雜	收	入	三二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一四二·四二四〇	化驗費及薦物善價三·一六九·一八元利
第二目	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六八五〇〇	元捐款二·七〇·五·七八元及雜收三〇·四〇五
第三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一·三一三〇〇	助費一〇·〇〇〇元中比庚款委員會補
第四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五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公務員捐俸助振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出售刊物及利息收入
第七目	實業部	二·二九五·九六	進出口商要覽刊登廣告收入
第八目	中央博物院	一七·四〇〇〇〇	保險賠款收入
第九目	國立編譯館	三·四六八〇〇	刊物售價收入
第十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六四·三二	利息收入
第十一目	軍政部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撥補軍務費之特款
第二項	歷年國庫借墊作現年度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盤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〇四四·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中央財政廳	一三〇·二一二四二	二十三年度收入結存
第二目	陝西高等法院	一〇·九三八〇〇	二十一、二兩年度收結存
第三目	監察使署	八·四九二〇〇	二十三年度開辦費等結餘

歲出經常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項 直 緣 院

八・四九二〇〇

辦公廳費

第二項 內 務 費

二六・四〇〇

第三項 衛 生 署 所 屬 檢 疫 所

二六・四〇〇

第四項 津 塘 泰 海 港 檢 疫 所

二六・四〇〇

第五項 財 務 費

一・一五七・九四八

第六項 偽 務 費

七九七・四五四

第七項 稽 核 團 所 所 屬 機 關

四三・八五三

第二目 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四五一・二八七

第三項 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三〇二・三一四

第四項 印 花 菸 酒 事 務 費

一九五・一六六

第五項 廣 東 印 花 菸 酒 稅 局

一九五・一六六

第六項 稅 事 務 費

一六五・三二八

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一七七元
二十五年元又十二本分月份經費一七七元
合計如上數

新增編私人員訓練班二五六年八月至十月
三個月經費二五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六元
新編組員月薪八元合計如上數

南漸稅局二五五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
費三七一元川北稅警課四八〇元西岸
稅課二五五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經費三
個月經費三七一元合計二十六個月經費
數六三月•新編組員月薪八元合計如上數

贛南收稅局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經費

第一目 粵桂獨區統稅局

三二・七八三〇〇

第二目 豐杜陽區統稅局兼辦廣東印花
於酒稅局

一四二・五四五二二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五七・六七〇八七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二六・二二三一八

第一目 北洋工學院

五〇一六一八

第二項 特種教育費

二一・二〇七〇〇

第二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一・四四七・六九

第五款 补助費

一・〇七七六三〇六一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〇六六・六九二

第一目 湖南省補助費

五〇六・六九二六一

第二目 襄察兩省補助費

〇〇

第三目 湖南省特種事業補助費

一〇・九三八〇〇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一〇・九三八〇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五個月經費一併
改組未完竣三三・四〇元又所屬各管轄所故併二
〇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該局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兼辦廣東印花於酒稅事務兩局合併
追加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經費一
如上數

本目係由軍費內移列其細目仍應由軍政部統籌支用

二十五年六月份一個月數
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底一個月零
十天數

本目原為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補助費原合
一年估計為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數
一二・五・〇・六・六・九・二・六・一元計超額數
算如上數

第六款 債務費△ 三·七四四·〇〇八五一

依歲財政部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核准而案之修正債務費概算核定原案減如上款減如上款

第一項 内債本息△ 〇六四·〇四九·〇二三

追減如上款

(甲) 減少部份△ 四·六八〇·四〇一

△

第一目 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各項債券△ 四三·一三三·一九〇〇

△

第二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基金△ 〇五〇·〇〇〇〇

△

第三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基金△ 二·八二三·三三三

△

第四目 二十二年受國庫券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

△

△

(乙) 增加部份△ 五九·三六八·六三二

△

第一目 善後短期公債基金△ 一·三五三·三四四

△

第二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一·三五三·三四四

△

第三目 整理六厘公債基金△ 一〇·一五〇〇

△

第四目 整理七厘公債基金△ 五·八〇八·三三四

△

第五目 二十年版吳公債基金△ 一〇·一五〇〇

△

第六目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基金△ 五·八〇八·三三四

△

第七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〇〇

△

第八日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七九三三·三三四〇〇
第九日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	被少部份	四·一二八·一〇二五六
(乙)	增加部份	三七八·一九七五七
第一日	英德借款基金△	六五三·六〇八二〇
第二日	善後借款基金	一·五二六·五八八二六
第三日	克利斯浦借款基金	一·五三六·七〇二六二
第四日	湖廣鐵路借款基金	二四〇·七〇七〇一
第五日	收回俄發五厘善後公債黃券用款 及法借款本息虧損及律師會計 等費	四九〇·七五四二九
第六日	標法借款本息虧損及律師會計 等費	五七·九三九·七五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一·二四九·三三五九〇追加如上數
第一目	英	四三一·六三九·二八
第二日	美	二四六·七四六五五
第三日	日	二八五·〇四〇·四四
第四目	法	二四四·三七八九七
第五目	比	二六·〇九九九六

第六項 蘭

百

一〇二一〇六

第七項 西 斯

牙

二四九三〇

第八項 荷

牙

一三·四六四五二

第四項 信 典 摺

威

六九五八二

(甲) 城 少 錄 分

威

一三·四五六·〇六七八二

第一項 上海銀行關瓦斯庚款借貸本息

威

三·九六二·八九一八三

第二項 俄 退庚款餘額憑證本息

威

六六〇六·五五二〇〇

第三項 統 機 國 附 證 本 息

威

三·八八八·六二四〇〇

(乙) 增 加 部 份

威

九·〇一八·六一四〇六

第二項 中法實業借款本息

威

二四二·一七〇〇〇

第三項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威

三·三一三·五九

第四項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威

一五〇·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東方匯理銀行借款本息

威

一·七二七·五二四·七七

第六項 中英庚子賠款會高張借款本息

威

四五·七·二〇〇

第七項 美艦書記官辦庫券利息

威

七·九三二·二〇

第八項 蘭員邵民發借款本息

威

三五·三〇五·八一

追減如上數

第九目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借款利息		五·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目	國產四信兩銀行借款利息	一〇五·七七·五四
第十一目	借 款 利 息	一·五四一·八六六·六五
第五項	還 手 付 息 賴 手 費	一·五九二·七一 還誠如上數
(甲)	減 少 部 份	一九·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內 債 份	△
(乙)	增 加 部 份	一八·三六七三九
第一目	外 債 份	一八·三六七三九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三二·一九〇三八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三二·一九〇三八
歲 出 追 款 合 計	△ 一·四〇三·六七五九四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款	國務費	八一七·七九〇〇〇
第一項	行 政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 法 院	三三·四〇〇〇〇
		·

歲出臨時門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項 外 交 部	一一五·五一七四八
第二項	國 聯 募 款 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建館費		
第二目	共 同 委 員 會	五·五·一七四八	該會華方委員經費		
第二項	使 儀 館 謂 費	二二五·一一〇六七			
第一目	駐 德 使 館	一八八·四一〇六七	償還債務經費		
第二目	駐 巴 西 使 館	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三一三·六六六〇〇	償還債務經費		
第一項	聖 務 費	五·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二九四·三六六〇〇	贛南收稅局辦辦經費		
第三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雜支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浙浙稅務經費九·七·三六六元四川稅警課建築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一·四九二·一九六九〇	紳私警察人員訓練班臨時費		
第一項	教 育 部 所 屬 機 制	二七·七三九五〇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八五三三〇	南京展覽經費		
第二目	國 立 編 譯 館	六·七〇〇〇〇〇	圖書稿費及審查等費		
第三目	駐 日 留 學 生 監 督 感	一·一八六二〇	該處二十四年度經常費超出超過所算數四之一部一五·七〇八元又陳次鴻奉令回國旅費五·七〇八元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四六四·五五七四〇	
第一目 清華大學	八七·四九八〇〇	舉辦特種研究及理工特別設備等費
第二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七五·四七八一五	建築大樓補支以前年度用款
第三目 中山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設備及購置等費
第五目 國立戲劇學校	二·一九〇〇〇	建築費
第七款 司法院法費	六八二〇〇	開辦等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六八二〇〇	
第八款 實業部	二五一·八〇三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部	一·八〇三三二	衡陽常德兩地方法院建費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進出口貿易費擴充幅印刷費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辦公房屋
第九款 聖藏費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項 聖藏會暨所屬機關	三三·六四三八六	

第一項 地 方 部 分	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專桂閩四統稅局統稅增收項下輔助廣東省經費
第一項 江蘇臨時補助費	一一·四〇七·四九七二九	
第二項 債 務 費	五·七〇九·六二九〇〇	
第三項 內 債 本 息 金	五·七〇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三·七四二·五〇〇〇〇	本金二·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一·四九
第二項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金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利急六七五·〇〇〇元
第二項 還 本 付 息 繕 手 費	七·一二九〇〇	
第一項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四·六七九〇〇	
第二項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二·四五〇〇〇	
歲 出 經 財 實 計 追 加 數	九八·三〇五·四三七九三	
歲 出 經 財 實 計 追 加 數	九六·九〇一·七六一九九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查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爲變更如皋東興沙領案案位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其餘折半處分所得之壹

千陸百零依原處分辦法按照肥瘠平均支配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代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年度建築署所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說明，該署歷係質屋辦公，頗感不便，茲商由鄂省政府劃撥適當公地，擬自建官廨一所爲一勞永逸之計，似尚可行，所請將估定之建築費壹萬貳千貳百肆拾貳元肆角陸分，以一部就籌得財源節餘開辦費及二十三四兩年度經常費，追加二十五年度臨時概算柒千陸百叁拾陸元壹角伍分，其餘肆千陸百零陸元叁角壹分，在同年度經常費內移用，擬請分別照准，追加部份，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發，查照。
此令。

院特飭財政部各司處分別轉發，詳照。
道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查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一份（見第二三五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天津市成立合德燈工廠因商標局撤銷花手

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郵委員元冲國葬費典禮辦事處
行政監察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院長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以遵奉常務委員批示，錄轉邵委員元冲國葬籌備委員居正等呈請催發國葬費十萬元一案，囑轉陳飭撥到處，當經送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准報告稱，『查邵委員元冲國葬費前經蔣副主席、特電財政部撥發十萬元有案。修正國葬法係於三月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邵委員元冲之國葬費數目決定在前，似可不受修正國葬法之拘束。擬請如數核定

准予追加二十五年度撫卹費十萬元，仍由財政部照辦財政，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陝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照辦。除報告第四十三次會議並函復中央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主計處}院轉飭各部處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十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費收入支出第五次追加預算書，請麥核發交主計處修正後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交據主計處照案修正，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如皋縣民馬光鏡等為變更如意東與沙彌案某位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其餘折半處分所得之資千陸百歲依原處分辦法按照肥瘠平均支配之部分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麥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林
正
義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七一一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璣毅齋主任公署制處奉行桐包底土匪擾害地方一案卷判，檢閱原件，轉請核定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代
王
寵
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第二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二三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審定各級軍軍法審判處罰易軍法會議處決段成章暨沒收獲物片等第一案卷判，並附具意見，請核呈核定。俟批准後，再飭更正等由，檢同原卷判，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主
外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中央銀行

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該局第十八次理事會報決修正該局章程第六條條文，請核准轉呈備案等情，謹錄原案轉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五一一三零號呈一件，為據田政部、財務委員會呈復會同核議豫省渠長費善根屢致情形，轉呈核由。

呈悉。此令。

行主
外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一零九一號呈一件，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為奉頒給二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頒收
做帶外，呈繳原領三等采玉勳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註銷。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王 瓠 惠 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八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經審查修正
• 檢件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航空委員會飛行站場借用規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天津市成立合德燈工廠因商標局撤銷花手牌
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
書，轉呈逕核令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第二三五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五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第一區至第三區保安司令部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一）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一）山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一）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候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廣西省政府會計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號碼
巴克萊哲學談話三篇	關琪樞	廿四年六月	○元五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32
白石上	陳聘之	廿四年五月	○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31
農村經濟學	陳聘之	廿四年七月	○元八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30
歐美八名人	吳曉宸	廿四年七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9
財政年鑑上下冊	吳曉宸	廿四年九月	十元○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828
新羅紀遊	關琪樞	廿四年九月	二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7
觀堯新論	商務印書館	廿四年十月	○元四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6
兒童新歌	葉崇基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5
中國鐵路會計學	葉崇基	廿四年十月	○元二角○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24

歐洲政府							
前進的教育							
日本現代教育概論							
農村家庭調查							
家庭經濟學							
獄務大全							
朝霞							
托兒所經營管理論與實際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馬宗榮
孫雄	孫雄	孫雄	孫雄	孫雄	孫雄	孫雄	孫雄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元五角○分	三元〇角〇分	一元一角〇分	二元〇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40	6839	6838	6837	6836	6835	6834	683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江蘇二分海光營造廠因與貝樂公司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呂衡平等因與汪新龍等請求確認契約有效及憑還息銀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批

一、廣西二分曾振鵬因與蔡李氏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李氏因與李煥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李氏因與李煥章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起訴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一分許曉海因與譚茂深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江程氏因與黃天壽求償賬屋價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二分曾慶德等因與周甫仁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四分王鳳閣因與唐景元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四分王鳳閣因與唐景元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浙江浦江蔡因與張升庭等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浦江蔡因與張升庭等為請求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余振民因與特拉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王庚氏等因與周永香為遠產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萬孝鵝因與凌芳元等為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及撤銷租賃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呂宗瀛因與徐修麟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希堯因與孫小海等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慈氏等因與張子樞為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慈氏等因與張子樞為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李義才等因與周李氏為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余寶善因與榮文堂為請求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繼氏因與張河清即張和清等為請求清算賬目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山西省汽車公司聯合會與太風汽車公司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汪根開與史長貴等請求止約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梁克鴻與中興玻璃公司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謝鄭氏與謝周惠輝請求還還銀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老益廉五金行與威厘洋行請求付價領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江西鄧易妹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鄧易妹丁潤生共謀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減為公權十年」

「湖北陳仲亭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劉常近強姦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常近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奪公權十年」

「江蘇陳李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李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江蘇陳國華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陸阿忠自訴周毛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安徽芮傳煜等與趙棟麟等確認灤岩所有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廣東楊玉輝與任業初撤銷損害債權行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彭耀坤與彭耀坤請求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載昌與張齊昌請分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張載昌與張齊昌請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何王氏等與瑞廉等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王連卿與陳本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涂學仁與萬氏宗族等請求還佔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顧密文與華豐慶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羅胡氏與鄒昭周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振興小學校與王氏三支族衆確認地該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貴州羅子輝與劉伯敬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景美染房與田俊侯請求交房並賠償損害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董耕三等與郭唯一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董耕三與郭唯一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任忠銀等與曹興武等確認田產所有權聲請停止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任忠銀等與曹興武等確認田產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嚴悅心與嚴成富求償建築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楊杏村與積慶德里經租處請求付租讓房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伍啓勳與伍洪均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陳氏與林劉氏求償損害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山東李建忠等輕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建忠李建齊輕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建忠輕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合以原判發損他人所有物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沈小禿駕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道士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北潘文田輕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張汝誠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汝誠行使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浙江邵財剛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王汝和等輕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林鄭氏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婚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浙江邵財剛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頁	數	價	目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三、(三)三四等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三十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九、(三)三三等

地 址 南京寶慶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卷伍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三號目錄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合仰轉飭財政部督發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士墳墓補助費由

第三七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整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案及公布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並
佈 諸君知照由

第三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飭邊防總裁公務員飛機捐由

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請予備案並准以會合公布施行嚴准由

第一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警總隊暫行組織規程暫准備案由

第一〇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雲南省麗江縣參議會前經遺失之印信業已尋獲仍舊鈐用徵呈補辦之新印轉請飭

局註銷照准由

第一〇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轉發綏遠省包頭警察局印信仰飭轉請發由

舊關防小章已飭局註銷由

第一〇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財政兩部呈爲中國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餘許建屏一缺改派周守良接充外其餘李承鶴等

四員一律連任並指定李承鶴張漢城爲常駐監察人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回舊印徵准備案舊印已飭局註銷由

第一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東德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滿免田賦一塊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三部會議山東鄆城縣立文明鎮小學新購校基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塊准
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內政軍政三部呈送馬路暫行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第二三五三號

第一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省政府擬請將二十五年全省秋勘吳集中陽安等縣分別減免田賦一案
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教縣並釐定該縣為三等縣請飭印鑄准予照辦印信
候飭局銷發由

第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以奉令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改進內河航運建議書還將辦理情形呈
請鑒核轉呈鑒核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賀懷 呈報律師畢先鶴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賀懷 呈報律師劉宗孔聲請兼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余希靖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就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建中聲請兼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王典章呈請辭職，王典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韓光琦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騏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李子英、黃開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阮飛鴻署山東濟南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潘維綸爲青海省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馮祖培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宏聲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宋啓文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羽初爲陸軍憲兵少校，吳家琥、楊繼周、李仲荃、王維誠、王志然、劉自達、陳舜統、林澤寰、蕭鍾麟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唐中成、王菊麟、廖瑾瑜、呂琦、錢懿、莫昌藩、吳爽、楊煜民、劉子紹、鄧我珍等十員爲陸軍礮兵少校，石重陽爲陸軍工兵少校，張廣連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林宜韶、王之唐、吳澤愷、王國平、何仲言、姚家燮、魏競羣、黃雲盛、董一峯等九員陸軍步兵上尉，萬祚蕃、周權生、朱一毅、譚鵬、吳干城、黃逸夫、林倬衍、張先覺、陳達觀、沈炎熾、姚全黎、傅正鵠、蔣鵝程、磨作璋、張爾耕等十五員爲陸軍礮兵上尉，謝炳伍、周慕超、曾勇、張炳林、李曉鐘、秦廷釗、張汝淑、劉聚德、宋肇杰、盛強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禎爲陸軍騎兵中尉，黃世黨、張淮、高立山、朱邦煦、朱聲希、夏祿敏、唐允武、曾蔭槐、劉文史、向竹賢、陳德楠、馬淮心、陳廷祺、梅映波、李勁叔、楊挺右、劉銘綬、梅汝容、賀常沸、徐詠黎、蔣熾夫、何純良、杜士雄、陳雲初等二十四員爲陸軍工兵中尉，譚年標、羅建業、鄒兆儕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方端正、沈次良、陳安離、陳遠灝、呂徵熊、劉鑑初、何志成、夏長文、劉起庸等九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蕭知三、徐國屏、陸興善、劉雲灝、盧泰元、陳錫福、楊仲賢、袁恕明、楊友梅、曾叔倫、王昌梧等十一員爲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學謹、童平、唐亞傑、朱克勤、周公諒、吳明煌、黃待詔、李賦、黃士奇、任泰階、蔡招雲、李求敏、楊石琛、戚麟齋、王齊、唐植楨、張卿雲、梅馥、裘祐、羅健、李欣遠、洪澄灝、張祖蔭、李德宣、傅傑、萬國英、丁翼伯、劉振鼎、何毅夫參楊覺非、丁延齡、許鏡衡、鄒師稷、劉金鏡、陳炳銳、趙葆良、謝遠澍、金耀東、徐榮、任鴻勳、邱受吾、張開煊、盛漢恢、張任道、祁永會、朱緝、周欽若、繆錦璇、劉金銘、袁寧靜、王重杆、陳康華、左奇等五十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鄒復軍、劉述吾、包煥壽、李亮輔、許仁貴、楊培、梁崢嶸、王未之、周堃章、黃鍾澄、陳茂卿、樂慈清、王友森、陳松濤、仇子揚、陳邦

雄、李榮孝、湯心儀、戴鉅卿、文紹武、余奮庸、王翀、毋學顏、黎乾元、蔡鏡秋、胡少玉、黃習焜、徐熙仁、張麟、閔漢卿、胡獻琅、高度、黃天桂、謝芳世、陳德純、金貽謨、郝璉光、符國慶、徐日新、安次精、梁沃深、段翥千、連鼎元、張瑞青、傅衣倬、吳鑄臣、夏兩蒼、羅焱、賴圖南等四十九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江錫齡、劉紹志、杜天祐、鍾德材、周蔚林、王應瑞、詹治平、余安愚、熊煥垣、程道南、鍾蔚天、萬心欽、曾廣續、徐和卿、許教源、周向甫、李家璋、李作惠、王亞琴、彭儒宗、劉智周、李浪秋、呂浴如等二十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汪貽彬、蔡志超、熊熙、王方蕃、趙秉誠、田朝榮、王猷源等七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熊天民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周海岩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孝字第五七零一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廣東省黨部陪代電一件內稱，『查修理黃花崗紅花崗烈士墓園奉准補助國幣伍萬元，前經電請將款匯下，現在工程積極進行，需款孔亟，理合再電呈察核，悉轉國府，迅將該款匯下，俾利進行』等情，奉批，查案交國民政府。查此案前經林委員森等提議，當經中央決定補助伍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在案。茲奉批交前電，相應查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修理黃花崗及紅花崗烈士墳墓補助費伍萬元一案，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函請飭撥到府，經以第二一七號訓令分行飭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還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迅予查照撥發。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猛 惠 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酌加修正，並將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改定爲外交官領事官官等

官俸表，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官等官俸表各一份（見第二三五三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三日第肆十一七八一號公函開，「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二八八三號呈稱，「查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自二十五年七月份實行以來，各機關按期解繳者，固屬甚多，但延不違解者，亦屬不少，迄今將屆期滿，未便任其拖延。除全未解繳之各高級機關，前經開單呈請鈞院轉令催解外，本會職責所關，迭經積極查核，直接或間接催繳之。惟恐各機關視同具文，仍多延宕，謹請鈞院轉呈國府通令各機關，嚴飭所屬，依限徵齊，以利建設，而符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行外，應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催繳續徵公務員飛機捐一案，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據行政院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通令各機關迅予遵照解繳等情到府，當經通令飭達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飭遵繳，以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丁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經請准予備案，並准以會令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林 翩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二一一一六號呈一件，為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水警總隊暫行組織規程，應暫准備案，一俟水警隊組織由內政部訂定畫一辦法後，再行改飭通辦，除指令並令行內政部知照外，繕回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翩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林 翩
蔣 中 正
王 龍 惠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惠 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寶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一一零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雲南省麻江縣參議會前經遺失之銅質印信，
某已尋獲，仍舊鈐用，并徵呈補加之新印，請換轉一案，呈請審核駁回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呈請鑄核防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防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第制十一三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說各省區行政督撫專員公署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防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上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代
外交部部長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五一一一七號呈一件，為諭實業、財政兩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人李承翼等五員，任期屆滿，除許延昇一缺，改派周守良接外，其餘官股監察人李承翼、張漢城、陳郁、吳培勳四員，一律連任，並指定李承翼、張漢城為常駐監察人，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防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捌一一零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冀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為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林森
王寵惠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伍一一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德縣二十五年秋禾破蟲旱或災地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代
王寵惠代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一一零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襄陽縣立文明鎮小學新購校基自二十五年起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第肆一一零四兩呈一件，為據實業、內政、軍政三部呈送馬鈞暫行規則，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三部會同以部令公布施行外，據呈該項規則所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內政部
實業部
軍政部
外交部
長林正森
長蔣中正代
長王龍忠代
長吳鼎昌
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陸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江北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條文，請經核備案等情，抄回原附修正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行政院
外交部
外長林正森
長王龍忠代

行主
行政院
外交部
外長蔣中正
長王寵惠代
教財部
育部
部長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王世杰
主政部
部長林正森
長蔣中正代
長王龍忠代
長吳鼎昌
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五一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商浙江省政府擬請將二十一年全省抗旱災案中，臨安等縣分別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總表及臨安、平陽、玉環、龍游、甯海等縣鋪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壹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核議西康建省委員會咨請恢復義敦縣並釐定該省為三等縣一案情形，特請參照等情，假題一併准予照辦。檢同原所件，呈請核定，並佈局鑄發印信並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王寵惠代
內 政 部 部 長蔣作賓
政 部 部 長蔣中正代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陸一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奉令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交通專門委員會改進內河航運建議書，得將辦理情形，呈請鑑核等情，特呈核由。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王寵惠代
內 政 部 部 長蔣作賓
通 部 部 長俞飛鵬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550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三三六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畢先恩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譽
相片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0551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三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宗孔聲請兼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看字第10552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希靖聲請撤銷應城地方法院執務兼區仍兼武昌地方
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譽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看字第10553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四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中聲請兼在新鄉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
新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三五三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中國音樂文學史

會國落之生平及事業

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華茶對外貿易之四觀與前途

民衆教育

史學通論

經驗計劃

現代西洋教育史

X 緣

農畜飼養學

農田水利學 一冊

實用商業辭典

張黃書局
羅美誠廠
五陽印書

陳稼軒等

廿四年十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50 6859 6858 6857 6856 6855 6854 6853 6852 6851 6850 6849

沙玉清
崔廷蓮
張伊沙玉清
崔廷蓮等

廿四年九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尹聘
姜
璋尹聘
姜
璋

廿四年九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劉仙洲
李則剛劉仙洲
李則剛

廿四年八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陳繼江
商務印書館陳繼江
李則剛

廿四年九月

○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中央銀行新
商務印書館中央銀行新
陳繼江

廿四年十二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沈奏廷
中央銀行新沈奏廷
中央銀行新

廿四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蔣品德
中央銀行新蔣品德
中央銀行新

廿四年十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蔣星鑑
中央銀行新蔣星鑑
中央銀行新

廿四年十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朱謙之
中央銀行新朱謙之
中央銀行新

廿四年十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山西閻亮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共同烹飪利和勝宋滿二十歲女子脫離監督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鄒高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西賈養才公共危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未受允准而持有公用槍砲子彈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史中寅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綏遠黃壽昌詐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濫用辭職等對人私贈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東臧協玉和誘婦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杜二公共危險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宋根山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川楊象初即楊建助又名楊芳因殺人未遂聲明疑義案（主文）聲明駁回」

「河北李樹仁因被告張少鮮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范仲生等因謝槐生殺害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周振生等強姦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山東王兆芹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兆芹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河北宋毛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董學平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學平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山東董學平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山西賈逢源與晉紀綱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蘭軒等與趙振南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東乃同與正陽金店請求改訂租約及拆除工作物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回復租賃貨物原狀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二、河南袁桂高與晉學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河北嘉立堂等與北廣鐵路管理局請求退還地頭鐵銷登記買賣無效賠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四、江西蕭賀中與劉俊平等執行異議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朱濟川等四人元號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二、湖北振記印刷局與義發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三、河北振記印刷局與義發銀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安微許仁禮與劉仲遠請求退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山東王仁恭與王仁良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湖南印紹綏與張鴻範等認山地所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廣東周日文與張球請求解除婚約並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廣東譚偉業等張國強確認屋地所有並塗印登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九、河南王肇燧與王申氏請求償還債務給付租金並返還窖場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十、湖北周氏宗祠與周仙姑等請求返還田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十一、四川畢樹之與寒峯小學校請求交還田產再審事件（主文）再審的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十二、江蘇胡毛毛與朱子宏請求償還債務并明異議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三、廣西梁祐天與唐平民請求清算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四、河北陳希仲與馬占魁請求清算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五、廣西唐平民與梁祐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山東朱樹業與朱何氏請求管理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十七、河北陳希仲與馬占魁請求清算紅利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希仲與馬占魁請求清算紅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慶孫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楊慶孫與中國通商銀行愛多亞路支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于祥甫與張萬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趙三銀丑與趙侯氏確認母子關係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芸生等與朱忠耀等請求終止借貸還房屋及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龐生祥與涂敬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夏生祥與涂敬軒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陳仲軒與黃蕭氏請求追還股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姚氏與徐周氏請求移交管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東庚與郭步成就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朱烈齋與余學慶確認監護權及返還租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劉端笏與劉胡氏確認賣契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天鵝網織莊與津浦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江蘇唐吉三等因共同圖謀殺害而擄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唐吉三項四明汪龜三陳德謙金德勝黃亞東共同結夥

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夜間侵入住宅強姦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第二分院

一江西鄧太富因妨害秩序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貴清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貴清張海發張起玉傷害致人死部分撤

撤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松全國危害民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結於中國最高法院

二、廣西梁宏綱因傷害抗告一案（主文）抗告取回

三、河南史小連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取回

四、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鴻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反告狀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五、江蘇楊寶寶因搶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不回

六、河北董宜瑞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處以假判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浙江王阿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歸於王阿玉陳明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二、山東李起茂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起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連續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

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江蘇錢仁甫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錢仁甫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械奪公權七年 潘義聚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七年 楊金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械奪公權七年 汪盛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械奪公權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械奪公權七年 張雲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又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七年 汪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械奪公權七年 汪五年又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 周扣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械奪公權五年

一、江西雷履祥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雷履祥幫助偽造私文書罪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雷履祥被減刑

助偽造私文書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樹德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樹德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徒刑十年械奪公權十年

一 浙江吳鄉四強盜鴉片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鄉四共同強盜鴉片勒贖二年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減半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減半公權十年

（福建程章興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從覺鴉片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 山東張秉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范小妹詐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山東趙會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澤岩林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李令等傷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楊氏部分撤銷發回李令等傷頭共同意圖勒贖而傷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半公權十年 張保子等扒頭共同意圖勒贖而傷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半公權八年

一 江西張弟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 河北魏楊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魏楊氏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黃西林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黃西林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馬懷芝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河南部掌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鄭煥常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南姚興邦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安徽燕珠發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漢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李桂枝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戴學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呂思文相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思文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戚兆芳等危害民國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戚兆芳部分撤銷 戚兆芳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黃永志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黃永志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罷免

一根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周化文擄入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山東劉子元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浙江馬志芳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馬志芳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民事庭

一河北朱玉榮使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王士臣等因唐桂益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安徽孫子有等謀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孫子有等謀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崇仁等意圖供他人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子彈等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案（主文）原審關於李崇仁有罪部分併處審

及第一審關於張進學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進學連續販賣鴉片處

用子彈部分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鄭新賢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鄭新賢

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緩期二年

一湖北劉芝庭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劉芝庭緩刑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貳卷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五四號目錄

法規

他正商討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文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詩文令

伍卷之二十一

第三八〇號

第一二九三指令

第幾
〇〇
三二
〇九
號號

第二二二號

第二章

卷之三

第二編
全國經濟統計

第一二〇〇三三八七號

第
四
三
九
號

第一回
○○
第四回
行一〇
號題

西民政府文宣電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內政部特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等中獎還本償付息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簡任祕書主任一人，駕任祕書二人，簡任技正一人，駕任技師二人

，薦任主任科員三八人，委任科員十四人。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各四人，專門委員以薦任待遇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茲修正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湯傳圻、董文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瑞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廣沛免去本職。此令。

派羅貢華為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陸軍中將廖磊、夏威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軍少將黃永安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少將吳克仁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羅奇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帥崇興、何葆初、趙主一、宋鐵林、朱俠賓、全世昌、雷統信、陶晉初、楊滋生、蒲士勝、吳樹森、馮春申、易維揚、陳舜琴、陳詠初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余金銘、魏嘉

謨、汪強等三員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李莊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馮家聰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品金、陳燦琳、李瀛仙、萬里浪、楊燦星、楊汝濱、王章、嚴家詰、何錫垚、謝家駒、陳鼎鈞、孫爲雨、王錫燔、沈莊宇、陸曉溥、李瑞銓、呂佐、郭淑中、陳起、賈振中、陳濟川等二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校，洪澍爲陸軍騎兵中校，趙鼎鈞、胡謹、王灝鼎、文雅春、趙平、歐亞、馬益泰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校，梁可發、劉剛德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校，高穎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李樞爲陸軍輜重兵中校，熊耘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沈圻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公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臧啓芳、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梅思平呈請辭職，臧啓芳、梅思平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施奎齡另有任用，施奎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施奎齡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次威爲江蘇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施奎齡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兼江蘇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道豐另候任用，危道豐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育漢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育瑛兼湖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趙紀爲青海省地政局科長，馬世元爲青海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步勳爲青海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章世安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汪宗沫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六七號函，爲奉交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經飭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擬具執行辦法，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認爲可行，由院會決議通過，連同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一併公布施行，抄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一案，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並准貴處函同前由，茲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核准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謹簽呈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由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蔣作賓
吳鼎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故檢察官林黃龍等七員卹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北平市警察局等遞報辦事員李金誠等八員名卹案，據開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伍一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福建省政府擬請將連城縣江坊村二十五年被水旱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第肆十一五九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有海等二十員名請調補資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主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補送駐外副武官馬煙、許伯州勸糧湖
查表及名冊，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表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熊拔波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趙知章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會水字第四四五七八號呈一件，據黃河水利委員會請轉呈舞臺山東、河南各條防處嗣
實謹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呈請審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六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都勦警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等情
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捌一一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沛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
及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要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	-------------	-----------------------	-------------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文林等二十一員名請即調遣
表，轉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肆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曹子驥等二十員名請卽調查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照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五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一
七條第十九條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外交官領事官等官俸表，
均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卹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省包頭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銅章一顆，文曰包頭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省鄭州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鄭州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西康義教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義教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委任張家柱、楊定武、沈開運、張念詒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團職		連長		排長		副官		排長		副官			
第一四三師		團附		連長		王秉均		李樹林		王秉均		徐德明			
連長	軍械	營附	連長	王文清	馬金昌	李文鈞	黃石生	李文鈞	李樹琳	王秉均	徐德明	原名	改名	備考	
常得勝	張文彬	張耀東	李錦彤	楊天德	張連傑	趙明倫	王文清	馬金昌	李樹琳	李文鈞	王秉均	徐德明	黃石生	黃石甡	
常冠英	張子模	張耀東	李錦年	楊天德	張聯傑	趙福綱	王汝浦	馬錦昌	李樹琳	李文鈞	王秉均	徐德明	王秀中	徐振華	
隸屬		團職		連長		排長		副官		排長		副官			
第二四三師		團附		連長		王秉均		郭文德		宋克明		徐德明			
排長	副官	連長	王全義	趙世昌	李占元	郭文德	宋克明	楊殿臣	李青雲	徐德明	王秀中	徐德明	原名	改名	備考
羅賢章	張星垣	張振山	周建寧	趙世昌	王全義	郭文德	宋克明	楊殿臣	李青雲	徐德明	王秀中	徐德明	羅賢章	徐德明	徐德明
羅賢龍	張現塘	張振川	周子亭	趙世昌	王敬義	郭敬修	宋克明	楊殿丞	李興雲	徐德明	王秀中	徐德明	羅賢龍	徐德明	徐德明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詞前	圖前	館商印書	著作人
印度自治			
書林紀事			
白喉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定價
6868	6869	6871	執照備考

排長	副官	張國威	張子非
"	"	張國威	張子非
方堅	趙雲清	郭奇峯	郭潤予
方坤	趙桂生	陳鳳翔	林洪祥
第四二師	連附	李明	劉銘
	"	李忠	劉忠
	吳萬邦	蔣振東	蔣振東
	朱英	楊微	楊微
	朱志文	蔣紹清	蔣紹清
	吳仲偉	劉銘	劉銘
	李容生	李盟	李盟

										鈞魚歌曲集
										蘇聯經濟論
										日本教育史
										近世眼科學
										遠東史
										古典型學派的發展學說
										人的性質
										經濟之四種基本形態
										世界金貨分配論
										教育科學之發源
										小説作法 上下冊
										小説行政大綱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吳增芳等	鄧 福	丘 瓊 玲	樊 季 子	王 鍾 湖	胡 叔 異 等	陳 教 當	張 立 志 等	劉 以 祥	吳 景 家 鎮	楊 華 日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八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四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月
○元一角〇分	一元〇角五分	○元二角五分	○元八角〇分	○元三角〇分	○元二角五分	○元五角〇分	二元〇角〇分	四元五角〇分	○元四角〇分	○元一角四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二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5	6874	6873	6872	6871	6870	6869	6868	6867	6866	6865

日記作法 上下冊				商務印書館	吳增芥等	廿四年十月	每冊一角二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76
應酬文作法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〇角八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17
單據作法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長安史蹟考	同	同	吳增芥等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現代歐洲政治經濟	同 前	吳 增 芥 等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樊 仲 雲	廿四年十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廿五年三月十日	
		6880	6879	6878	6877	6876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四次還本，並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簽號碼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由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簽債票。玉萍鐵路公債還本額六十萬元，鑄第六號票應付息銀三十萬六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簽債票應還本額二百七十五萬元，鑄第三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三十三萬五千元，定於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相距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悉求通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節琳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華鐵路公債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債 票 張 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民國二十三年統一公債 丁種債票	三				
民國二十三年玉華鐵路 公債	四	141 333 43 53 66	六 十 張 百	五 千 元 票 一千 元 票	萬 元 票
			二 十 五 張	百 元 票	
			五 十 張 百	十 元 票	
			一 千 張 零	銀 數 目	
			一 百 張	自 第 四 期 至 第 四 十 期	
			六 十 萬 元	二 百 七 十 至 第 四 期	
				十九 張 自 第 七 期 至 第 八 期	
				共 三 十二 十八 張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461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郝光先 陝西藍田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安徽潛山人 住藍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光先不受懲戒

事實

茲有陝西藍田縣人民李復生任天倫等先後以該縣長郝光先斂財肥己受賄放姦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派書記官尚者交兩任
調查責備該縣長處理土匪劉存堂一案有違法放縱情事又該縣督發扣留不發而領據照例呈送實有刑事嫌疑由監察委員白瑞提
案彈劾監察委員劉候武劉覺民李夢庚審查結果認爲應付懲戒處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訊辦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會本會議
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查旋經轉報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令派檢察官吳輝春前往藍田縣實地調查檢同原件報告書調覽
筆錄等函復前來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違法縱姦 原彈劾文載土匪劉存堂等被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拿獲於五月七日呈送該縣署該犯任保
衛團招認爲而不諱又據該縣署保主任及保甲長證明該犯確係爲匪自應依法嚴辦乃該縣長竟違法縱放實屬犯刑法上明知

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之慣犯罪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當本年四月十一日監察院尚書紀官到縣府調閱此案卷宗時縣長即說明此案之准保釋係承審王松茂代行期間實據陝西省政府駁回之後調查不到招告無人王承審何能謂爲縱匪僥倖民等語本會函准陝西高等法院督辦處檢察官轉據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興春查復稱查閱卷宗二十四年八月間該縣保衛團長宋清軒派關丁多名在支王溝拿獲匪犯劉存堂以其先後夥劫百姓等之家其贓物在王王氏家存放等情該縣府並令聯保主任王克濟查復稱冤劉存堂係不是好人云云由該縣將該案移宗呈送省府嗣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者府指字第116133號令諭以究竟指自何人該犯不肖供認亦未傳同被害人到案質證該縣僅據聯保主任查復認非舊類殊嫌疏忽仍出示招告密傳被害者家屬質訊明確依法擬辦具報等因迨傳被害人堂訊均不能證明係劉存堂之所爲並各皆不願告訴而王王氏又傳不到案承辦本案之承審員遂以各失主既未認清係何人所搶甘心不究均願撤回而王王氏不知去向惟劉存堂覓捕保外再行偵查於二十五年二月九日由保人王應岐劉崇德劉復慶等三名具保此案遂告中止各等語據此則該縣處理劉存堂一案始則拘傳關係人證聽因被害人等不能供證劉存堂之犯行准予交保釋出察核情節要非無端縱放可比據據該劉存堂托保衛團招認爲匪不論及該縣聯保主任查復認非善類然查看事訴證保直接審理主義凡案件有關係之人或物必行直接詢問調查犯罪事實之認定應由法院直接調查所得之證據爲之若他人申報之言詞及文書既非法院直接調查之證據自難據爲斷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原審以被告在保衛團之供認案據該被告矢口否認聯保主任之查復亦非司法機關直接調查之證據而傳集被害人等庭訊均不能確證劉存堂之盜行爲因而未將該案還予判處罪刑按諸上開說明委員會以刑法上之慣犯罪相繩姑無論申辯書所稱該案係由王承審代行是否事實陝西高等法院既未查明有何其他情形自未便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 勤勞領據 原彈劾文載該縣營費每月計二百零三元在二十四年自二月起至十月止其計營費共二千二百三十三元扣留不發面領據照例呈送實觸犯刑法上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之慣職罪至原呈所控勤令隊長呈領據並有假借權力施行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嫌疑云云書記官原查復文稱查該縣政務警察共六班除班長六人外共營五十四名每月每班長存六元每營察三元每月共計一百九十八元外加茶水洋五元共計二百零三元自二十四年一月份開始外自二月至十二月均未見其一文而每月二百零三元之領支照例呈送但二十四年十一個月共計營費二千二百三十三元二十五年仍照例發一月份減於四月六日下午到該縣八日晚方發給二三兩月份之費四月八日發給猶可以說而二月之費亦於四月八日發給此事情跡顯然有該縣政務警察長員俊作證等語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尚書記官調查有警察班長員俊作證何不向員俊取一證據茲據員俊稱得並未見過尚書員之面無從作證其情自明況二十五年以前陝西財

及廳將政警費包在七百元一月行政經費之內行政會議規定補助一成並未要領據報銷廳長又何必假借權力強暴者迫以勒令隊長呈費領據至政警隊長點名發薪自各有其手續尚書記官竟誤會據發出差政費之納為兩月同時發給四月初不即發二月之納試思全縣三百五十七保由六十名政警分負行政司法械械保甲各要政執行任務常差者常居半數既不准領名代領每月斷無一次可以發清事實如此何謂為觸犯刑章各等語本會面諭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吳輝泰調查報告稱詳詢各警俱稱工餉係由縣長每月親自點名發給月月均清並無短少等語並附員役供詞在卷係與申辯所稱向無二致似此原彈劾文所謂扣留暫領費領據一節實乏確切證據堪資認定不特刑法上之擅職而及典舉亦不能構成即在懲戒法上亦難謀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申審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霖

委員畢鼎輝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辭麟

委員劉蘋

委員王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袁志倫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袁志倫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孫富春侵占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畢壽山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傅功森意圖姦淫而誘有配偶之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徐郭氏等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訴駁回
（山東吉景三即吉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吉景三即吉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吉景三即吉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山東吉景三即吉小公理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共五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共三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共三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收郵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十四至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碼寄費國內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每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六	元
	十	元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電 話 二二三三三四零零		
地 址 南京鼓樓二十二號		
印 刷 所		
電 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 址 南京鼓樓二十二號		